

新疆天骏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60 万吨/年兰炭 及 30 万吨/年轻质碳酸钙技改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新疆天骏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6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制 人：焦海勇

建设单位：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831200

地址：新疆昌吉州呼图壁县工业园



炭化装置区



石灰煅烧区



储煤棚



灌区硬化



除尘设备



废水处理单元

现场照片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验收监测依据.....	1
1.1 法律法规及条例.....	1
1.2 验收技术规范.....	2
1.3 项目文件.....	2
第二章 项目概况.....	3
2.1 工程概况.....	3
2.2 公用工程.....	11
2.3 工艺流程简述.....	13
2.4 项目平衡分析.....	错误！未定义书签。
2.5 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19
2.6 项目变动情况.....	26
第三章 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批复.....	28
3.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	28
3.2 环境影响报告建议.....	31
3.3 环境影响报告批复.....	32
第四章 验收执行标准.....	36
4.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6
4.2 废水排放标准.....	37
4.3 厂界噪声标准.....	38
4.4 固体废物调查.....	38
4.5 总量控制.....	39
第五章 验收监测内容.....	40
5.1 废气.....	40

5.2 噪声监测.....	40
第六章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	41
6.1 监测分析方法.....	42
6.2 验收监测仪器.....	43
6.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3
第七章 验收监测结果.....	45
7.1 废气监测结果.....	45
7.2 噪声监测结果.....	52
7.3 防渗区调查.....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八章 环境管理检查.....	53
8.1 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53
8.2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及规章制度.....	53
8.3 环境监控.....	53
8.4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54
8.5 排污口规范化.....	54
8.6 污染物总量控制.....	54
8.7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54
第九章 结论和建议.....	58
9.1 验收结论.....	58
9.2 验收建议.....	60
9.3 验收结论.....	60

附件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关于新疆天骏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60 万吨/年兰炭及 30 万吨/年轻质碳酸钙技改项目环境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函[2014]1255 号）

附件 2：《关于新疆天骏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 20 万吨白灰（石灰石）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昌州环评[2012]158 号）

附件 3：项目资料

附件 4：外售协议

附件 5：检测报告

前 言

新疆天骏焦化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6 年，位于昌吉州呼图壁县工业园，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兰炭、白灰（石灰石）、活性炭、蒸汽的生产、销售；煤炭销售。建厂初期，厂址位于呼图壁县大丰镇呼雀公路 8km 处，建设年产 30 万吨兰炭生产线。该项目于 2006 年委托新疆建材工业设计院编制《新疆天骏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 万吨兰炭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与 2007 年 1 月 4 日收到审核意见。后由于不符合《焦化行业准入条件（2008 年修订）》要求“新建直立炭化炉单炉生产能力 ≥ 7.5 万 t/a，每组生产能力 ≥ 30 万 t/a，企业生产能力 60 万 t/a 及以上，炭化炉以不粘煤、弱粘煤、长焰煤等为原料，在炭化温度 750℃ 以下进行中低温干馏，内热式和外热式的生产装置，剩余煤气综合利用”。2012 年 10 月该项目停产并将生产装置全部拆除，后搬迁至原厂址南侧约 20km 位置，即本项目厂址，原有污染源已经消失，故本次验收不包括该项目情况。本项目建设直立式内燃炭化炉单炉生产能力为 10 万 t/a 的炉体 6 台，企业设计生产能力 60 万 t/a 兰炭。炭化炉以 5-20mm 的煤为原料，在 650℃ 左右进行中低温干馏，采用内热式的生产装置，剩余煤气综合利用。净煤气一部分回用于生产工艺，一部分送至其他企业作为热源燃料使用，剩余部分送往烧石灰工段作燃料，进行综合利用。本项目煤气实现综合利用，满足《焦化行业准入条件》要求，因此根据企业发展和市场情况不再建设 30 万吨/年轻质碳酸钙项目。

2014 年 3 月委托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承担并编制完成了《新疆天骏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60 万吨/年兰炭及 30 万吨/年轻质碳酸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环保厅以新环函[2014]1255 号号文批复通过。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建设直立式内燃炭化炉单炉生产能力为 10 万 t/a 的炉体 6 台，企业设计生产能力 60 万 t/a 兰炭，生产产品包括兰炭 60 万 t/a、石灰 20 万 t/a，副产焦油 6 万 t/a、炭化炉煤气约 7.4 亿 m³/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保部公告 2018 年 5 月 16 日）等相关法律法规，我公司负责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19 年 12 月启动验收工作，在查阅立项文件、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环保设计资料等资料后，我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多次对现场情况进行自查。在此基础上，自查结果表明本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未发生重大变动；对自查过程中排查出的不符合环保要求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在确定验收范围和内容、执行标准和监测内容后，制定了验收监测计划。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监测工作，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至 14 日采样，经分析后，2019 年 12 月 27 日出具检测报告。在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以及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新疆天骏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60 万吨/年兰炭及 30 万吨/年轻质碳酸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新环函[2014]1255 号文件等文件，进而编制完成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验收工作程序见图 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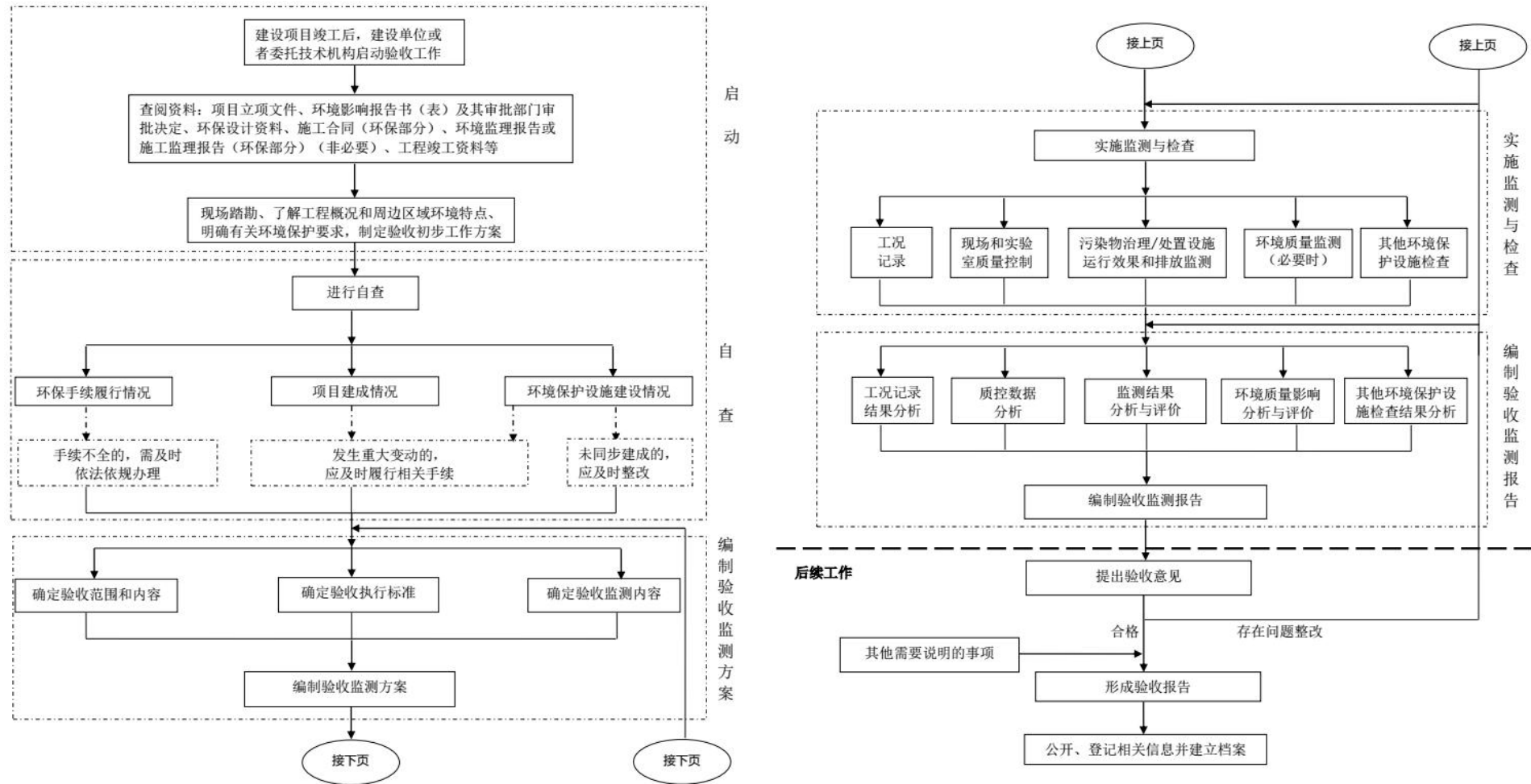


图 1.1-1 验收工作程序示意图

第一章 验收监测依据

1.1 法律法规及条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6 月 27 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环境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 8 月 28 日修正；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修订），2016.09.01；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修订），2011.03.01；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07.01；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10.26 修订；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10.26 修订；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08.31；
- (1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 (15)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2011.12.01；
- (1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 日；

（1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实施；

（1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国家环保总局令第 33 号，2017 年 9 月 1 日；

（19）《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20）《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境保护部，环发[2012]77 号，2012 年 7 月 3 日。

1.2 验收技术规范

（1）《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保部，环办，【2015】113 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保部公告 2018 年 5 月 16 日）。

1.3 项目文件

（1）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新疆天骏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60 万吨/年兰炭及 30 万吨/年轻质碳酸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环保厅，《关于新疆天骏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60 万吨/年兰炭及 30 万吨/年轻质碳酸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函[2014]1255 号），2014 年 10 月；

（3）新疆天骏焦化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技术资料。

第二章 项目概况

2.1 工程概况

2.1.1 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60 万吨/年兰炭及 30 万吨/年轻质碳酸钙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新疆天骏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性质：技改

项目投资：设计总投资 20815 万元，设计环保投资 3867 万元，设计占总投资的 18.6%；实际总投资 204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4504 万元，实际占总投资的 22.1%。

地理位置：呼图壁县工业园化工区，地处呼图壁县西北方向，距离呼图壁县城约 28km，地理坐标北纬 $44^{\circ}16'54''$ ，东经 $86^{\circ}34'26''$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1，项目卫星图见图 2.1-2。



图 2.1-1 项目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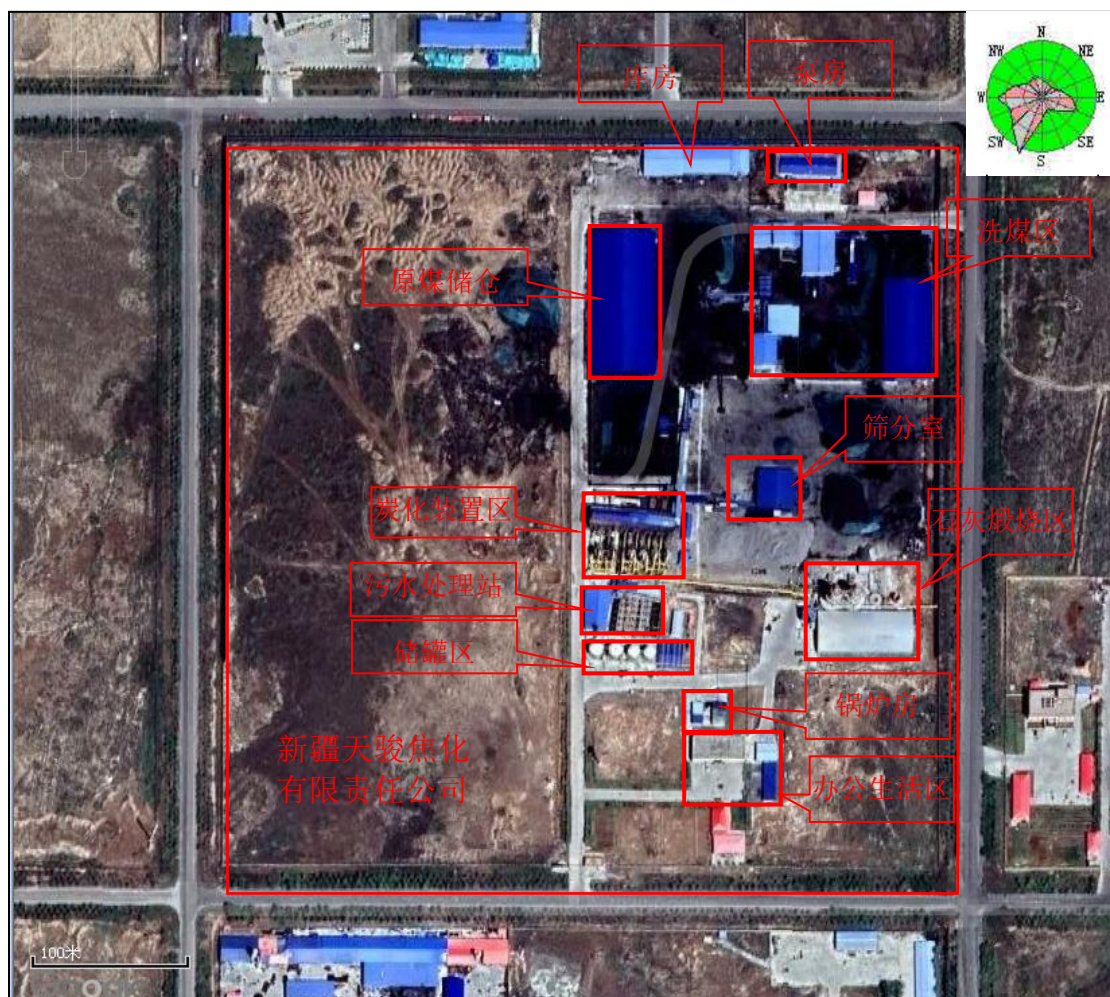


图 2.1-2 项目卫星图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全厂职工定员 280 人，其中：生产工人 260 人，管理人员 20 人。实行三班制，年工作时数 8000h。

2.1.2 建设规模及产品

（1）生产规模：60 万 t/a 兰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08 年产业[2008 年]第 15 号文《焦化行业准入条件》要求新建直立炭化炉单炉生产能力 ≥ 7.5 万 t/a，每组生产能力 ≥ 30 万 t/a，企业生产能力 60 万 t/a 及以上，炭化炉以不粘煤、弱粘煤、长焰煤等为原料，在炭化温度 750℃ 以下进行中低温干馏，内热式和外热式的生产装置，剩余煤气综合利用。

本项目建设直立式内燃炭化炉单炉生产能力为 10 万 t/a 的炉体 6 台，企业生产能力 60 万 t/a 兰炭。受疫情等因素影响，企业 2020 年上半年实际生产能力为 20 万，预计全年实际产能约为 49 万。炭化炉以 5-20mm 的煤为原料，在 650℃左右进行低温干馏，采用内热式的生产装置，剩余煤气综合利用。净煤气一部分回用于生产工艺，一部分送至其他企业作为热源燃料使用，剩余部分送往烧石灰工段作燃料，进行综合利用。

(2) 产品方案

设计建设项目生产产品包括兰炭 60 万 t/a、轻质碳酸钙 30 万 t/a、石灰 41.9 万 t/a，副产焦油 6 万 t/a、炭化炉煤气约 7.4 亿 m³/a。现有实际产品兰炭 49 万 t/a、石灰 34 万 t/a，副产焦油 5 万 t/a、炭化炉煤气约 60610 亿 m³/a。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1。

表2.1-1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 品 名 称		产品规格	单位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1	兰炭生产	兰炭	YB/T 034-92	万 t/a	60	49
2		炭化炉煤气	7536kJ/Nm ³	万 Nm ³ /a	74033	60610
3		煤焦油		万 t/a	6	5
1	轻质碳酸钙生产	石灰	YB/TO42-2004	万 t/a	41.9	34
2		轻质碳酸钙	HG2226-91	万 t/a	30	/

2.1.3 项目组成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10 万 t/a 直立炭化炉 6 座，同期建设备煤、筛分、循环水泵房、污水处理、鼓冷及其相关配套设施。

动力车间包括燃气锅炉房等内容；相应的辅助及公用工程内容：辅助生产项目有成品库办公化验等，公用工程主要有供电及电讯、

供热、供排水及消防。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2.1-2。

表 2.1-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	项目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备煤工段	地坪处理、洒水、设施受煤坑、筛煤楼、煤塔、胶带输送机、封闭煤廊	地坪处理、洒水、设施受煤坑、筛煤楼、煤塔、胶带输送机、封闭煤廊	与环评一致
	炭化工段	空腹型直立炉、配套焦炉机械、装煤设施、放煤阀、熄焦设施、烘干设施等	空腹型直立炉、配套焦炉机械、装煤设施、放煤阀、熄焦设施、烘干设施等	与环评一致
	筛贮焦工段	兰炭转运站、筛分室、筛焦楼、胶带输送机、封闭焦廊	兰炭转运站、筛分室、筛焦楼、胶带输送机、封闭焦廊	与环评一致
	鼓冷工段	鼓风机室、塔槽基础、循环氨水泵房、冷却净化池	鼓风机室、塔槽基础、循环氨水泵房、冷却净化池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辅助生产系统	原煤储仓、粉煤仓、变配电室、储焦场、粉焦仓	原煤储仓、粉煤仓、变配电室、储焦场、粉焦仓	与环评一致
	辅助配套系统	焦油罐、氨水贮槽、中心化验室、消防站、综合仓库、机修间	焦油罐、氨水贮槽、中心化验室、消防站、综合仓库、机修间	与环评一致
	行政福利设施	综合办公室、职工食堂、浴室	综合办公室、职工食堂、浴室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总变电所、车间变电室	总变电所、车间变电室	与环评一致
	供水	给水设施、循环水设施、水泵房	给水设施、循环水设施、水泵房	与环评一致
	供热	3t/h 燃气锅炉房	1t/h 燃气锅炉房	变更
环保工程	备煤工段	地面硬化、原煤储仓、粉煤仓、除尘系统含封闭通廊	地面硬化、原煤储仓、粉煤仓、除尘系统含封闭通廊	与环评一致
	炭化炉炉体	放煤旋塞、放煤阀、钢板密封、辅助煤箱	放煤旋塞、放煤阀、钢板密封、辅助煤箱	与环评一致

		水封上升管	水封上升管	与环评一致
	筛储焦工段	除尘系统含封闭筛焦楼	除尘系统含封闭筛焦楼	与环评一致
		粉焦仓、封闭焦廊	粉焦仓、封闭焦廊	与环评一致
	煤气净化	冷凝鼓风工段包括煤气初冷器、鼓风机、电捕焦油器等设施；焦油工段包括焦油回收装置、焦油贮槽、脱硫回收装置等	冷凝鼓风工段包括煤气初冷器、鼓风机、电捕焦油器等设施；焦油工段包括焦油回收装置、焦油贮槽、脱硫回收装置等	与环评一致
	回用系统	污水处理系统、事故调节池、循环氨水槽、焦油等事故储池、固废贮槽	污水处理系统、事故调节池、循环氨水槽、焦油等事故储池、固废贮槽	与环评一致
	石灰煅烧	地面硬化、石灰石简易储仓、石灰仓、除尘系统	地面硬化、石灰石简易储仓、石灰仓、除尘系统	与环评一致
	其它	地面防渗、隔声降噪、绿化、在线监测	地面防渗、隔声降噪、绿化、在线监测	与环评一致
轻质碳酸钙生产工段	石灰生产线设施	原料、产品堆场及贮存仓，气烧石灰窑	原料、产品堆场及贮存仓，气烧石灰窑	与环评一致
	轻质碳酸钙生产设施	精浆池、窑气净化设施、碳化池、脱水烘干设施、成品库	未建设	未建设

2.1.4 生产设备

主要设备见表 2.1-3 和表 2.1-4。

表 2-1-3 兰炭生产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材料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直立式炭化炉	7.5 万 t/a		台	8	6×10 万 t/a
2	移动式皮带运输机	B=500 L=10	组合件	台	4	3
3	皮带运输机	B=650; L=160m; Q=150t/h		台	4	3
4	辅助煤箱	B=2300 H=1800	A		8	6
5	排焦箱	3334×1330×870	Q235A	台	8	6
6	刮焦机		组合件	台	8	6
7	荒煤气点火放散装置		组合件	台	2	2
8	放药水封槽		Q235A	台	2	2
9	水封式桥管闸体		组合件	个	8	6
10	高效振动筛	2SG-18×42		台	2	2
11	轮胎式装载机			台	2	2
12	发动机	6135K-13 功率 176HP		台	1	1
13	冷却塔风机	组合		套	2	2
14	钢制重力式过滤器	GLG150-1-1700		套	2	2
15	手动单轨电葫芦	SG-3 1+S3		台	2	2
16	横管初冷器	FN=4300m ²	组合件	台	8	6
17	电捕焦油器	XL73 型/20000m ³ /h	组合件	台	8	6
18	焦油氨水分离池	V=2400m ³	组合件	台	2	2
19	循环氨水中间槽	V=32m ³ D=3400 H=3600	Q235A	台	2	2
20	焦油中间槽	V=50m ³ DN=5100 H=3000		台	2	2
21	氨水池	V=1500m ²	钢砼	台	1	1
23	脱硫塔					
24	振动筛	ZSG2B1540		台	1	1
25	引风机	G4-73-11N08D		台	2	2
26	事故水池	V=3600m ³	钢砼	个	1	1 个 2000m ³
27	焦油贮罐	V=1500m ³	钢砼	台	6	4 (2× 350m ³ ,

						2× 400m ³ ,)
28	空气风机	9-26-63A		台	8	6

表 2-1-4 石灰生产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电机振动给料机	ZG100	处理量 100t/h 给料粒度≤80mm 功率 2×0.75kW 输送物料石灰石	4	2
2	挡边皮带输送机	DJA8080 - 20/60S	V=1.25m/s, 输送量 Q=100t/h, β=45°, 带 1 套导料槽,带拉绳开关、现场警铃,预留接口	4	2
3	低压喷吹脉冲袋式除尘器	LQMC96 -6	针刺毡布袋、在线清灰, 总过滤面积 558m ² , 阻力 800~2000Pa, 风量 40100m ³ /h,	2	1
4	离心通风机	9-26-11.2 D	流量 36189m ³ /h, 风压 7009Pa, 电机功率 110kW,	2	1
5	高效直线振动筛	ZSGB- 18×48	最大入料粒度≤80mm、筛下料粒度<30mm, 处理量 160t/h	4	2
6	电磁振动给料机	GZ-6	给料能力 150t/h, 配电控箱, 防护等级 IP54	2	1
7	电机振动给料机	ZG-100	给料能力 100t/h, 电机 0.75kW×2, 耐高温 150℃	4	/
8	挡边皮带输送机	DJA8080 - 20/60S	V=1.25m/s, 输送量 Q=100t/h, 耐高温 150℃, 带 1 套导料槽,带拉绳开关、现场警铃,预留接口	4	2
9	高效重型筛	JZSB153 0	最大入料粒度≤80mm, 处理量 110t/h,筛下料粒度<10mm	2	/
10	成品仓除尘器	LQMC64 -7	处理风量 31200m ³ /h, 总过滤面积 434m ² , 螺旋电机功率 2.2kW 配电控箱, 防护等级 IP54	1	/
11	低压长袋脉冲布袋除尘器	LY-II-250 0	风量:120000m ³ /h, 风速:0.8m/min, 过滤面积 2500m ² , 耐高温 230~250℃	1	1
12	主引风机	9-26-15D -7(右旋 0°)	流量:101330m ³ /h, 风压:9839Pa, 耐高温 250℃, 配出口消音器, 进出口橡胶软连接	1	4×4.6 万 m ³ /h
13	主助燃风机	9-19-12.5 D—2	流量: 37732m ³ /h, 风压: 9575Pa, , 配整体支座、出口橡胶软连接	4	2
14	冷却风机	9-26-8D- 4	流量: 11320m ³ /h, 风压: 3638Pa, 配整体支座、进出口橡胶软连接	4	4
15	窑下除尘器	PPCS64- 7	处理风量 31200m ³ /h, 总过滤面积 434m ²	2	1
16	离心通风	4-72-10D	风量 40441 m ³ /h, 风压 3202Pa, 功率	4	2

	机	-1	55kW		
--	---	----	------	--	--

2.1.5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实际生产用煤量约为 90 万 t/a，石灰石用量约 25 万 t/a，均由呼图壁当地煤矿和石灰石矿提供。项目所在区域煤炭和石灰石资源储量丰富，煤层埋藏较浅，煤质优良，含硫量低，灰分低，煤种属特低灰、特低硫、高发热量、高溶灰分弱粘结煤、肥气煤，煤质坚硬，块煤率高。小甘沟煤矿煤质分析报告见附件。

本项目生产用煤煤质分析见表 2.1-4。

表 2.1-4 项目用煤煤质指标

项目 单位	水分 Mt _s (%)	灰分 Ad(%)	挥发份 Vdaf(%)	硫分 Sad(%)	低位发热值 Qnet.ad(MJ/kg)	固定碳 Fcad(%)
数据	5.73	4.84	32.59	0.38	20.94	55.37
	1.45	4	38.0	0.2	22.62	50.85
	2.83	4.16	28.97	0.27	29.35	66.15
	7.2	14.98	39.69	0.18	23.83	46.9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1-5。

表 2.1-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小时耗量	年耗量	备注
1	煤炭	t	112.5	90 万	当地煤矿
2	石灰石	t	31.25	25 万	当地市场采购
3	水	m ³	80	64 万	园区供水管网
4	电	kwh	1375	1100 万	园区电网

2.2 公用工程

2.2.1 给水

本项目生产及生活用水来自工业园区管网，其水质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中有关规定。厂区生产、生活、消防共用给水管网沿主要道路环状敷设，埋深 1~2m，管网上间隔 1.20m 设置室外地下式消火栓，其保护半径不大于 150m。

本项目取用新水量 $58.45\text{m}^3/\text{h}$ ，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其中，生产总用水量为 $78.5\text{m}^3/\text{h}$ ，主要包括化产循环水补充水、间冷循环补充水、熄焦补充水、溶液循环槽补充水等；生活及其他用水量为 $1.5\text{m}^3/\text{h}$ 。

2.2.2 排水

本项目废水总产生量为 $46\text{m}^3/\text{h}$ ，包括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和清净下水。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26.72\text{m}^3/\text{h}$ ，包括煤气净化及化工回收废水、熄焦废水经预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生活污水及其他产生量为 $1.0\text{m}^3/\text{h}$ ，经过厂区污水站处理达标后回用；清净下水主要是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污水，总排放量为 $29.77\text{m}^3/\text{h}$ ，水质较清洁，经回用水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熄焦和喷洒。

2.2.3 供电

呼图壁供电处于乌鲁木齐、石河子、玛纳斯三大电网覆盖之下。已建成 220kV 变电站 1 座、容量为 12 万 kVA，110kV 变电站 2 座、总容量为 8.3 万 kVA，35kV 变电所(站)11 座，总容量为 5.855 万 kVA。

本项目要求不间断供电。停电易产生设备和人身事故，大量煤气放散会严重污染环境。因此所建项目需双回路供电，选用 2 台主变压器，由二路双四路供电。

2.2.4 储运

厂外运输主要为原料煤、石灰石，产品有兰炭、石灰、焦油等，采用公路及铁路运输。

厂内运输主要为道路运输，胶带机运输和管道运输。

厂区道路主干道宽 8~10m，路面为混凝土路面，主干道在厂内成环状布置。厂内道路运输计量采用 100t 电子汽车衡 2 台。运输车辆拟全部采用社会车辆，厂内煤场和焦场配置单斗装载机 2 台。

2.3 工艺流程简述

全厂生产工艺路线简图见图 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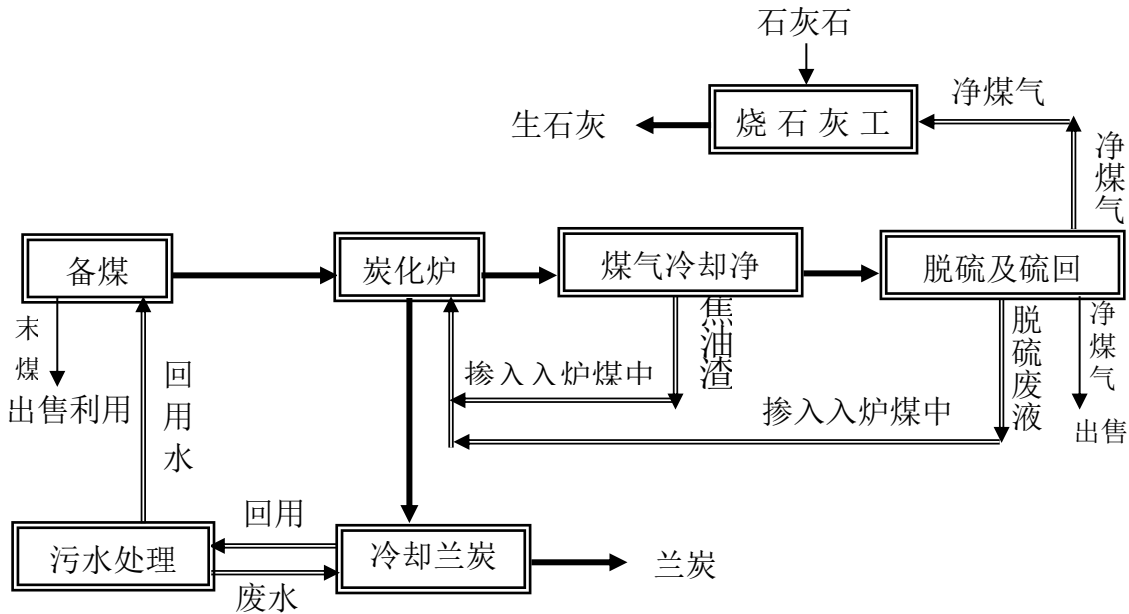


图 2.3-1 全厂生产工艺路线简图

2.3.1 兰炭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炭化和煤气净化工艺流程概述

由备煤工段运来的合格入炉煤(粒径为 30~150mm)，首先装入炉顶最上部的煤仓内，每半小时打开放煤旋塞经进料口和辅助煤箱向炭化炉加煤一次。加入炭化炉的块煤自上而下移落，与燃烧室送入的高温气体逆流接触。炭化室的上部为预热段，块煤在此段被加热到 400℃左右；接着进入炭化室中部的干馏段，块煤在此段被加热到 700℃左右，并被炭化为半焦；半焦通过炭化室下部的冷却段，经排焦箱水夹套循环水冷却至 150℃左右，最后被推焦机推入炉底水封槽内，被冷却到 50℃左右由炉子底部的刮焦机连续刮出，通过刮焦机尾部时送入链条式烘干装置，由烘干装置两侧的喷嘴对兰炭进行烘干，燃料为净煤气。经烘干装置干燥后，落入兰炭料仓后进入筛焦工段。

煤料炭化过程中产生的荒煤气与进入炭化室的高温废气混合后

送至煤气净化工段。

内热式直立炭化炉配套的煤气净化工段采用间-直冷相结合的工艺。从炉顶来的 80℃左右的粗煤气通过上升管经气液分离器，进入初冷塔。冷却后的煤气从初冷塔上部进入横管冷却器上段，用循环水冷却至 40-45℃；再进入横管冷却器下段，用低温循环水冷却至 25-30℃。再进入电捕焦油器，脱除焦油雾后的煤气进入脱硫装置进行脱硫。

从气液分离器分离出来的焦油、氨水混合液自流到热环氨水焦油分离池。从热环氨水焦油分离池内出来的循环氨水用热环氨水循环泵送回桥管、集气槽喷洒冷却煤气。热环氨水焦油分离池底部的焦油用焦油中间泵送至焦油储槽。

在初冷塔内煤气由下向上流动，与喷淋下来的氨水密切接触而得到冷却。聚集在塔底的喷洒液及冷凝液自流回冷环焦油氨水澄清池。从冷环焦油氨水澄清池内出来的澄清氨水用冷环氨水循环泵送往初冷塔顶部喷洒。澄清池底部的焦油和热环氨水焦油分离池分离出来的焦油一起经焦油中间泵送至焦油储槽。

初步冷却后的煤气从初冷塔上部进入横管冷却器，煤气由横管冷却器顶部进入其内的管间流道，与管内冷却水(循环冷却水、低温循环水)逆向流动(冷却水冷却后再循环使用)，经冷却后自横管冷却器排出。煤气冷却时生成的冷凝液排入焦油氨水澄清池。

(2) 液体流程

液体流程分热循环水、冷循环水两套循环水系统和一个回用水系统。

通过热环氨水循环泵将热环氨水焦油分离池内的热环氨水供给桥管和初冷塔顶的喷头，实现对煤气的初步喷淋冷却，收集到的冷凝液和喷淋后的热循环水流入初冷塔底部自流回热环氨水焦油分离

池。静置沉淀后，煤焦油和水分离，煤焦油从水下抽出进入焦油槽。

通过冷环氨水循环泵将冷环氨水焦油分离池内的冷环氨水供给横管间冷器进一步喷淋冷却煤气，冷凝液和喷淋后的冷循环水流入间冷器底部自流回冷环氨水焦油分离池。静置沉淀后，煤焦油和水分离，煤焦油从水下抽出进入焦油槽。

热环氨水焦油分离池和冷环氨水焦油分离池内的剩余氨水进入剩余氨水槽，剩余氨水然后通过蒸氨塔进行处理，蒸氨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系统进一步进行处理，水质达到标准后，进入炼焦系统的熄焦池内进行熄焦，使废液达到零排放。

生产工艺中液体流程见图 2.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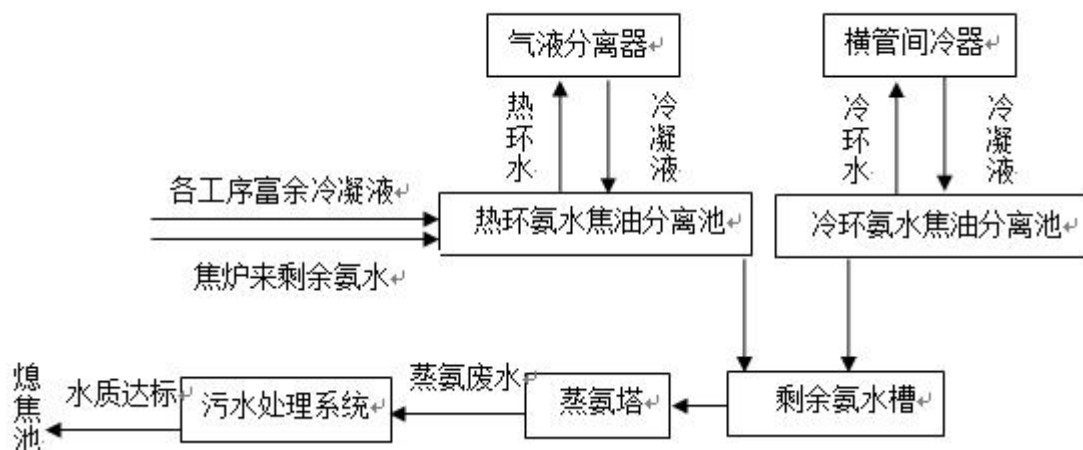


图 2.3-2 生产工艺液体流程图

(3) 气体流程

本项目煤气实际发生量 6.061 亿 Nm^3/a ，其中：碳化炉无组织排放 0.018 亿 Nm^3/a ，兰炭生产回用气量 2.747 亿 Nm^3/a ，兰炭烘干燃料用气 0.37 亿 Nm^3/a ，锅炉燃料用气 0.086 亿 Nm^3/a ，剩余部分 2.84 亿 Nm^3/a ，部分外售，剩余部分送本厂石灰生产线综合利用，若煤气量发生波动时可减少石灰生产线竖窑的台数。

(4) 蒸氨流程

由冷鼓来的剩余氨水经与从蒸氨塔底来的蒸氨废水在氨水换热

器中换热，进入蒸氨塔，在蒸氨塔中被蒸汽直接加热，蒸出的氨汽入氨分缩器，冷凝下来的液体入蒸氨塔顶作回流，未冷凝的含 NH_3 ~ 10% 氨汽进入氨冷凝冷却器，冷凝成浓氨水送脱硫工段作为脱硫补充液。塔底排出的蒸氨废水，在氨水换热器中与剩余氨水换热后入废水槽，由废水泵加压、废水冷却器冷却后送冷鼓、电捕工段洗涤尾气后送生化处理系统。

（5）脱硫

本工段脱硫采用 NORASYSTEM 高压异味治理系统脱硫工艺，该工艺脱硫效率高、不必外加碱源，不仅投资省、操作费用低、运行稳定、而且具有良好的环保效果。

（6）自动控制系统

在主装置区设 DCS 集中控制室，现场装置由检测仪表和 PLC 实行本身的监控和连锁，重要的参数通过接口引至 DCS 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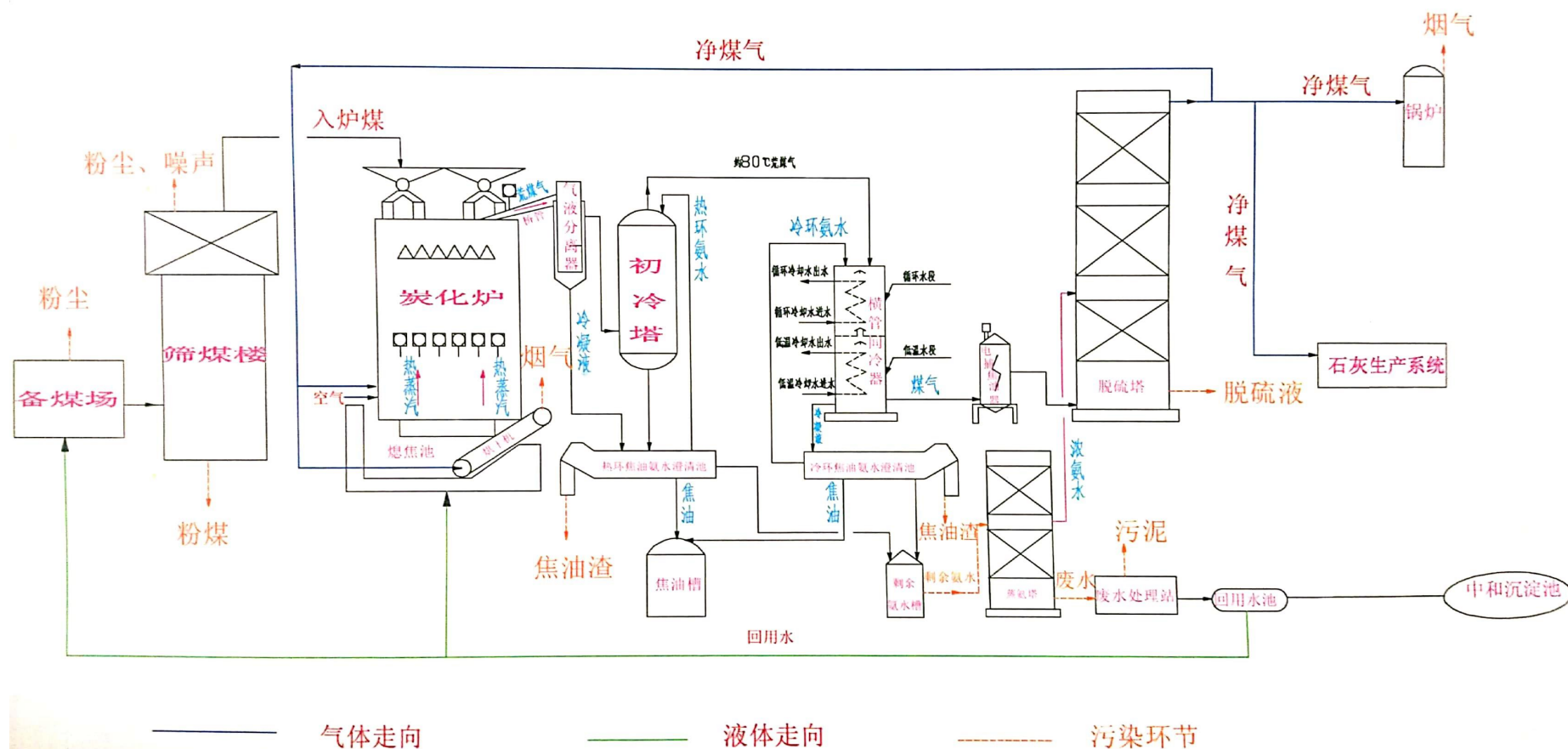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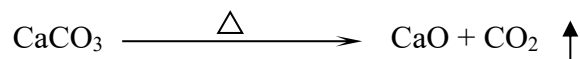


图 2.3-3 兰炭生产工艺流程和产物环节图

2.3.2 石灰生产工艺流程

在兰炭企业内部，气烧石灰窑以兰炭生产副产焦炉煤气作为燃料是较为合理的煤气利用措施。焦炉煤气作为气烧石灰窑的燃料，既节能又消除了炉气的污染，而且气烧石灰质量均匀，反应活性好。本项目石灰石煅烧生成的石灰为产品外售。

石灰生产是将 CaCO_3 含量达到标准要求的石灰石破碎成一定粒度的大小块，然后装入石灰石煅烧炉中，经过预热、煅烧、冷却、最后出产品。煅烧温度控制在 $900\sim 1200^\circ\text{C}$ ，以保证碳酸钙完全分解。在煅烧炉的顶部放出二氧化碳，底部得到氧化钙，反应式如下：



本项目双梁式竖窑整个煅烧过程可分为五带：储料带、预热带、煅烧带、后置煅烧带、冷却带。煅烧过程采用 3 路压力系统。燃烧系统采用换热器预热煤气、助燃空气进行煅烧，可降低热耗、节能。

用铲车将合格块度的石灰石原料送入原料车，经卷扬机将料车沿斜桥运至窑顶，通过一个自助开启的密封门将石料落入受料斗，料车自动下行，第一道密封门关闭，同时第二道密封门，由一个气动系统装置自动打开，将石料通过分配装置落入竖窑储存区。

石料入窑后，慢慢向下移动，经过储料带、预热带后，进入煅烧带，煅烧带采用 11 根梁式复合烧嘴梁进行煅烧，使整个窑截面温度均匀，石料受热均匀、煅烧效果好，活性度高，废气由窑顶经三根吸气梁抽引后进入换热器对煤气和空气进行预热，经过换热的废气由烟囱排出，整个系统采用全负压操作（有利于石灰石分解及整个操作系统的安全），石灰石经过煅烧带进入后置煅烧带（即并流煅烧带）对成品进行精整，得到精整的成品进入冷却带，由窑底一台引风机进行石灰冷却，冷却后的石灰成品由汽车运走。

整个煅烧过程分为五带：储料带、预热带、煅烧带、后置煅烧带、

冷却带。

燃烧系统采用换热器预热煤气、助燃空气进行煅烧，降低热耗、节能。在此系统内助燃空气经过换热器温度提高，进入燃烧梁，助燃空气气源由主助燃风机提供，经过空气换热器换热后进入空气管道；窑内废气向上经过吸气梁排出窑外，进入空气换热器换热后（温度 $\leq 200^{\circ}\text{C}$ ）进入主除尘器，除尘后废气含尘量小于 $50\text{mg}/\text{m}^3$ ，进入主引风机，通过 50m 高烟囱排入大气。

气烧石灰窑工艺流程示意图见图 4-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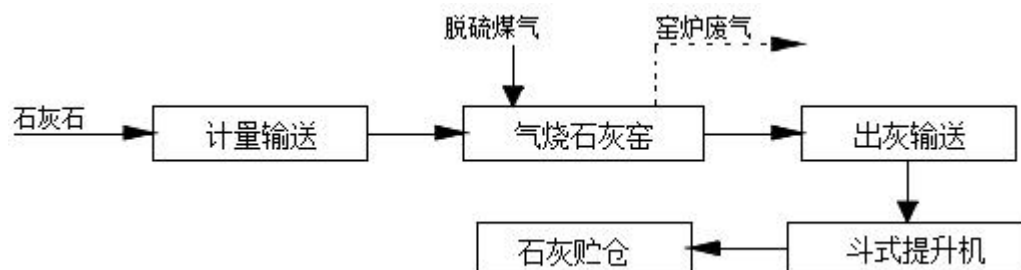


图 2.3-4 气烧石灰生产工艺流程图简图

2.4 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2.4.1 废气

（1）兰炭生产废气

①备煤工序

主要污染物为煤尘，主要污染源为受煤坑、煤转运站、上煤槽、通廊及筛煤楼等，本项目在原料输送、筛分过程均在密闭环境下进行，筛煤楼采用全封闭的轻钢结构，振动筛安装吸尘罩，布袋除尘系统，除尘效率 99.5%，除尘尾气经 18m 高排气筒排放。

②破碎工序

主要污染物为煤尘，主要污染源为破碎车间，本项目破碎车间采用全封闭的轻钢结构，安装吸尘罩，布袋除尘系统，除尘效率 99.5%，除尘尾气经 18m 高排气筒排放。

③筛贮焦系统

主要污染物为焦尘，主要污染源为筛焦楼、贮焦场及焦转运站，本项目在兰炭输送、筛分过程均在密闭环境下进行，筛焦楼采用全封闭的轻钢结构，振动筛安装吸尘罩，布袋除尘系统，除尘效率 99.5%，除尘尾气经 18m 高排气筒排放。

④锅炉系统

本项目建设一台 1t/h 燃气锅炉，锅炉燃烧尾气主要污染物为烟尘、SO₂、NO_x。锅炉燃料为净煤气。

⑤无组织排放

原煤在碳化过程中，发生热解反应，会产生 CO、CH₄、H₂、BaP、H₂S、氰化物、苯、酚及萘等多种化学物质，还有煤气燃烧产生的烟尘、SO₂、NO₂ 等，产生的这些物质通过荒煤气带出来，荒煤气通过洗涤、降温后，在常温下为气态的如 CO、CH₄、H₂ 等留在净化煤气中，其它在常温下为固态、液态或溶于水的物质被水带出，通过固液分离大多数进入焦油中，H₂S、NH₃、氰化物、酚等溶于水或微溶于水的物质，由于其在水中的溶解度不同，分别以不同的浓度存在于循环氨水中，饱和后就不再被水溶解而被煤气带出，如 H₂S、NH₃ 等。碳化、煤气洗涤的工段没固定废气排放口，主要通过炉顶辅助煤箱周围、炉底排焦、熄焦逸出，以及煤气输送管道不严密导致的泄漏及煤气放散等，污染物基本呈低矮面源无组织排放，排放量很少。

原料煤、成品焦在装卸过程以及堆放受风刮的影响均有粉尘无组织排放。

烘干炉燃烧尾气主要污染物为烟尘、SO₂、NO_x。

氨水焦油分离池、清水池、循环水池、冷却水池等均采用钢筋砼结构，并设置彩钢板棚，其非甲烷烃无组织排放较少。

另外本项目运营期运输量很大，平均每天进出车辆较多，这些汽

车以运送产品兰炭的卡车为主。汽车在运行过程中尾气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CnHm、NO_x，从进场公路到卸货、上货场构成线源，在卸货、上货场构成面源。

（2）石灰煅烧生产废气

主要污染物为粉尘，并具有排放点多、分布广、源点低的特点，工艺设计上在主要粉尘排放点安装高效率的布袋除尘器。

①烧石灰工段

石灰窑燃料为焦炉净煤气，主要污染物为烟尘、SO₂、NO_x、CO₂。部分窑气进入窑气净化装置，剩余窑气采用袋式除尘器除尘后经 45m 高烟囱排放到大气中。

②局部扬尘点

生产工艺过程中原料石灰石输送装料工序、石灰窑出料过程将产生局部粉尘。各局部扬尘点采取集气布袋收尘措施，除尘后高点排放。

（2）无组织排放源

石灰石煅烧燃料为焦炉净煤气，主要污染物为烟尘、SO₂、NO_x、CO₂。石灰石煅烧后部分窑气进入窑气净化装置，净化后的窑气经碳化工段后约 30%SO₂ 和 44%CO₂ 呈无组织排放。

表 2.4-1 废气排放及治理设施

废气名称	主要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方式	治理设备设施	数量 (台)
备煤工序废气	颗粒物	18	连续	布袋除尘系统	1
破碎工序废气	颗粒物	18	连续	布袋除尘系统	1
筛贮焦系统废气	焦尘	18	连续	布袋除尘系统	1
锅炉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12	连续	低氮燃烧器	1
石灰煅烧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28	连续	布袋除尘系统	1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B[a]P、非甲烷总烃、H ₂ S、NH ₃	/	连续	加强设备维护，减少“跑冒滴漏”现象	/
-------	--	---	----	-------------------	---

2.4.2 废水

工程产生的废水主要分为三类，即生产废水、生产净下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净下水主要来源于各车间的间接冷却水、加热蒸汽冷凝水等，其水质除水温略有升高外尚含有少量悬浮物。

(2) 生产净下水

生产净废水主要为间接冷却水、设备冷却水等，正常情况下只是矿化度偏高，含少量悬浮物，进入回用水系统系统，经循环水处理站处理后，返回熄焦系统中作补充用水，剩余部分作备煤筛焦喷淋水。

(2) 生活污水及其他

项目人员生活污水全部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3) 焦化生产废水

由炼焦、煤气净化及熄焦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氨等污染物的废水蒸氨、脱酚预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起由管道送至污水处理站，处理合格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污水处理采用 A/A/O 生物脱氮工艺流程。本工程污水处理站设计生化处理规模应为 50m³/h。出水水质指标要求达到《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中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表 2)，并全部回用于冷却兰炭生产工序，其 pH、SS、CODCr、氨氮、挥发酚及氰化物应满足表 1 中相应的简介排放限值要求。

生化处理工艺流程

酚氰废水处理站由预处理、生化处理、后混凝处理以及污泥处理等部分组成。其主要工作原理为：

生化处理由隔油池、气浮池、厌氧池、调节池、缺氧池、好氧池、二次沉淀池、混凝沉淀池、鼓风机室等组成。生产污水首先进入斜管隔油池进行隔油处理，除去重焦油及轻焦油后，进入气浮池进行气浮处理，去除水中的乳化油及胶状油、然后同生活污水一起进入调节池，调节水质并予曝气后进入厌氧池，厌氧池中设有组合式填料。在厌氧池中，通过厌氧反应将废水中难以生物降解的有机物进行酸化、水解，改善废水的可生化性。厌氧池出水和二次沉淀池回流水经泵送至缺氧池，在缺氧池中微生物通过反硝化反应将废水中的 NO_2^- 和 NO_3^- 转化为 N_2 从废水中逸出，达到脱氮的目的。缺氧池出水靠重力自流入好氧池，并在好氧池中加入稀释水及二次沉淀池回流污泥。在好氧池中，通过微生物的降解作用去除废水中的酚、氰及其它有害物质，并通过硝化反应使废水中的 NH_4^+ 转化为 NO_2^- 和 NO_3^- ，好氧池出水靠重力自流进入二次沉淀池，在二次沉淀池进行泥水分离，一部分出水进入回流污水井，由回流污水泵提升送至缺氧池，其余自流进入后混凝进行处理；沉于二沉池池底的污泥进入回流污泥井，通过回流污泥泵一部分送回好氧池，另一部分作为剩余污泥进入污泥浓缩池，进行浓缩处理。

后混凝主要是通过物理化学方法对二沉池出水进行处理，目的是进一步降低二沉池出水中的悬浮物和 COD。它包括加药混合、反应及泥水分离三个过程。二沉池出水首先进入混合池，在池内加入混凝药剂和助凝药剂并充分混合，再进入絮凝反应池，在池内生成易沉淀的絮状体，出水进入混凝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经混凝沉淀池处理后的出水自流进入洗水井，全部送至炼焦车间做工艺补充水。正常生产状态下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均回用于生产工艺系统，可以实现闭路循环。

污水处理过程中所需各种药剂，由设于街区内加药间的加药设备投加。

缺氧池、兼氧池和好氧池中的污泥排入污泥干化池，干化池的上清液打回缺氧池，脱水后的干污泥送备煤车间配入煤中焚烧。斜管除油池收集到的轻油及重油送冷鼓工序回收利用。

A/A/O 生物脱氮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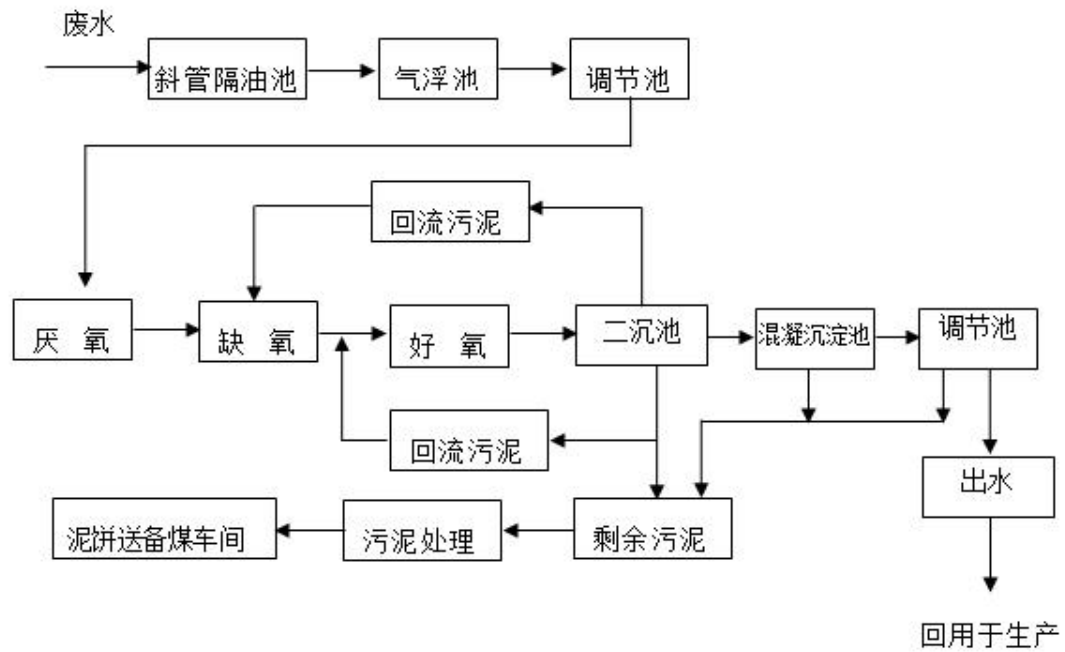


图 2.4-1 A/A/O 生物脱氮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 2.4-2 废水排放及治理设施

工段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 (m³/d)	排放特征	治理设备设施	排放去向
生产净下水	SS	0.5	间歇	回用水系统 系统	工艺补水
焦化生产废水	氨、SS	2.5	间歇	污水处理站	工艺补水
生活污水	COD、BOD、 SS、氨氮	1.0	间歇	下水管网	园区污水 处理厂

2.4.3 噪声

本工程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机械性噪声和空气动力性噪声，主要噪声源于破碎机、煤气风机、空气风机、振动筛、各类泵类及压缩机产生的机械噪声等，此外，还有产品、原料运输道路交通噪声。采用基

础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厂区总平面布置中做到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声源设备及车间集中布置，并尽量远离对噪声敏感的区域。在厂区绿化设计中考虑好绿化带布置，充分利用高大植被的屏蔽降噪作用，从总体上消弱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后，噪声治理措施合理可行，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2.4.4 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各除尘设备回收的粉料；冷凝鼓风工段产生的焦油渣；废水处理站产生的泥饼；脱硫工段产生的废脱硫剂，共计 90100t/a，其中煤尘、焦尘 89952t/a，污水处理站污泥 64t/a，焦油渣 72t/a，脱硫废液 12t/a；石灰煅烧工段年产生的粉尘 7065t/a，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46.2t/a，废机油年产生量约为 0.5t/a。为防止固废造成二次污染，本项目对固废采取了综合利用，变废为宝，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工艺设计中的措施。

①各除尘器回收的粉尘送至粉煤仓或焦粉仓再次利用，既减少污染又节约能源。

②焦油车间和煤气净化车间机械化氨水澄清槽排出的焦油渣等，集中送备煤车间配入煤中。

③酚氰废水处理站产生的剩余污泥经脱水后送备煤车间配入煤中焚烧。

④焦化脱硫工段产生的脱硫废液集中送洗备煤车间配入煤中。

⑤少量的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垃圾场卫生填埋。

(2)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要求

本工程兰炭生产工艺中将产生的焦油渣和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危险废物，均配送备煤车间配入煤中焚烧，所排废渣均得到了妥善处理，其控制措施均为目前国内焦化行业所通常采用的控制手段，并且经

济、实用、有效，均符合有关废渣的处理规定。同时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的废机油等危险废物，要求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在收集储存、运输、处置过程均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的相关要求及时回收处理，不在厂内乱堆乱放，如确实需要贮存，则必须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设施，要求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表 2.4-3 固废排放及治理设施

序号	污染源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主要成分	处置去向	排放量 (t/a)	处理率 (%)
1	备煤筛焦除尘	除尘回收烟(粉)尘	1952	煤尘、焦尘	全部回用	0	100
2	破碎筛煤	煤末、焦末	88000	煤尘、焦尘		0	100
3	炼焦及煤气 处理工段	焦油渣等	72	焦油	掺入炼焦原料煤中	0	100
4		脱硫残液	12	脱硫剂	掺入炼焦原料煤中	0	100
5		污水处理厂污泥	64	污泥	掺入炼焦原料煤中	0	100
6	装料除尘	石灰石粉	800		外运做水泥生产原	0	100
7	石灰窑尾气	石灰粉	2576	CaCO ₃	作为石灰粉外售	0	100
8	出灰除尘	石灰粉	1520	CaO	作为石灰粉外售	0	100
9	石灰仓除尘	石灰粉	2169	CaO	作为石灰粉外售	0	100
1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46.2	CaO	指定垃圾处置场	0	100
11	设备	废机油	0.5	废机油	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0	100
合计			97211.7				

2.5 项目变动情况

《焦化行业准入条件（2008 年修订）》要求“新建直立炭化炉单炉生产能力 ≥ 7.5 万 t/a，每组生产能力 ≥ 30 万 t/a，企业生产能力 60 万 t/a 及以上，炭化炉以不粘煤、弱粘煤、长焰煤等为原料，在炭化温度 750℃ 以下进行中低温干馏，内热式和外热式的生产装置，剩余煤气综合利用”。本项目设计建设 8 台 7.5 万 t/a 炭化炉，实际建设了

6 台 10 万 t/a 炭化炉；净煤气一部分回用于生产工艺，一部分送至其他企业作为热源燃料使用，剩余部分送往烧石灰工段作燃料，进行综合利用。根据企业发展和市场情况不再建设 30 万吨/年轻质碳酸钙项目，本项目建设满足《焦化行业准入条件》要求。

原有环评设计“煤气净化采用液封槽、电捕焦油器、PDS+栲胶为催化剂的湿式氧化法脱硫系统”，现煤气净化采用采用液封槽、电捕焦油器、NORASYSTEM 高压异味治理系统，根据现场监测，满足工艺要求且实现达标排放。

现园区污水处理厂已投入使用，且厂区已铺设了下水管网，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园区下水管网，由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设计建设 1 台 3t/h 锅炉，实际建设了一台 1t/h 燃气锅炉。

除以上变动外，未出现其他变动，且上述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更。

第三章 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批复

3.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

3.1.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废气污染源

本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为兰炭备煤、干馏生产过程排放的烟粉尘、SO₂等。

所有污染物年均浓度均未超标，且占标率均较低，说明本项目的建设对空气环境质量造成的影响不大。各关心评价点的预测浓度小时值、年均值均未超出评价标准浓度限值，在正常生产情况下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周围敏感人群居住区环境产生明显影响。若发生非正常工况或事故排放，厂址周围环境会产生一定影响，其中粉尘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较大，超出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所以杜绝事故排放的发生，严格操作规程，对生产设备进行定期检修，发现隐患及时处理，杜绝盲目生产造成事故排放对环境产生的不良影响是本项目环保工作的重中之重。

(2)废水污染源

本工程竣工后，工程取水不会对区域水资源造成明显影响。全厂生产及生活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不外排，不与区域地表水体和地下水产生水力联系，不会对区域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3)固废污染源

废渣主要为各尘源点除尘器收尘后粉尘、工艺废渣以及生活垃圾等。

全厂固体废弃物除生活垃圾外，均可回收综合利用，通过加强储存、运输过程的管理，可以避免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4)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于原料输送、破碎、筛分、鼓风机、引风机、发电机组、水泵等。与背景值叠加后，各厂界昼间及夜间最大叠加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3 类标准。

3.1.2 政策、规划符合性结论

新疆天骏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60 万吨兰炭及综合利用建设项目，是利用呼图壁县北山煤矿丰富的矿产资源和能源，通过优势资源的转化，充分依托地缘优势，以煤炭为原料，生产兰炭产品，剩余煤气用于烧石灰和生产轻质碳酸钙。

(1)建设工程拟建直立炭化炉单炉生产能力 7.5 万吨/年，每组生产能力 30 万吨/年，企业生产能力 60 万吨/年设计规模的兰炭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产业[2008 年] 第 15 号文《焦化行业准入条件（2008 年修订）》”中关于建设规模的规定；

(2)《焦化行业准入条件》中，主要从生产企业布局、工艺与装备、主要产品质量、资源、能源消耗及副产品综合利用、环保指标和清洁生产、监督与管理等六大方面对新建焦化工程提出了严格要求，本项目符合焦化行业六大方面准入条件。

(3)本项目厂址选择在呼图壁县天山工业园区重化工产业园内，与最近居民区永丰四队距离 2384m。卫生防护距离内无需搬迁的居民和其他设施，5km 范围内无地表水体、无特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以上条件均符合《焦化行业准入条件》中关于建焦化生产企业厂址的布局要求。

(4)本工程将同步配套建设煤场、粉碎、筛运焦等抑尘、除尘设施；煤气净化（含脱硫蒸氨脱酚工艺）回收、废水生化处理设施，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炼焦及备煤工段，不外排；焦炉煤气全部回收利用，不外排；焦炉煤气事故放散设有自动点火装置；生产装置区及储存罐区和生产污水槽池等做规范的防渗漏处理，油库区四

周设置围堰等，以上条件符合《焦化行业准入条件》中关于在环保和节能的工艺技术与实施装置要求。

(5)符合 2004 年 1 月 12 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资源综合利用目录(2003 年修订)》(发改环资[2004]73 号)第二款“综合利用“三废”生产的产品”。第三项“综合利用废气生产的产品中”第 25 条从煤气制品中净化回收的焦油、焦油渣产品和硫磺及其加工产品的产业政策。

(6)新疆天骏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60 万 t/a 半焦及综合利用项目占地 200000m²，现为未利用戈壁荒地，属规划的工业用地，征地内无需要搬迁的人群和公共设施。符合地区焦化行业发展规划、城市建设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规划要求，与当地的经济发展规划没有矛盾。

3.1.3 环境风险结论

本工程风险分析结果表明，兰炭生产过程发生事故时有毒气体的环境风险后果值较小，火灾风险的影响范围基本在生产区；炭化炉及焦油罐区存在一定环境事故风险，但发生事故的概率很小，环境风险水平控制在可接受水平上。企业在制定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落实的前提下，完全可以控制风险事故的发生。

3.1.4 清洁生产及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兰炭从生产工艺与装备、资源能源利用、产品、污染物产生、废物回收利用等方面均达到了兰炭行业国内一般标准，部分处于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清洁生产是一个动态的、不断提高和改进的过程，评价要求该工程投产后，按规定进行清洁生产审核，不断提高其清洁生产能力。

本评价对本项目推荐的总量指标为烟(粉)尘 82t/a、SO₂73t/a，

NO_x119t/a，特征污染物 B[a]P2.4kg/a。本项目投产后，各环境要素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按照上述数量作为本企业总量控制的目标值，企业应努力提高污染治理水平，确保各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总量指标内。

3.1.5 公众参与

被调查公众认为拟建项目的建设可以促进当地经济发展，污染控制措施方案较好，大部分公众对该项目的建设持支持态度，该项目的实施得到了公众的认可，没有人对项目建设提出反对意见。公众同时要求切实加强各个环节的管理，特别是加强环保设施在项目投产后的运行、监督、管理，确保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积极影响。

3.2 环境影响报告建议

(1)要求建设单位在开工建设前，请有资质单位做好地质勘察和灾害评估工作及建设项目的安全评价工作。

(2)要求严格执行本评价提出的环境管理措施。建立并完善环境管理机构，将其纳入到生产管理的轨道，并积极主动与当地环保部门配合，作好各污染源的监测、监督工作。

(3)焦化项目对大气造成的污染，一定程度上来自于非正常工况。要求建设单位一定要加强生产管理和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保证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杜绝事故的发生。

(4)项目投产运行要把污染预防、节能降耗贯彻到生产全过程中。要求对与环境影响密切相关的岗位，制定严格的操作程序和有效的监控机制，使各类清洁生产措施产生最佳效果。

(5)对可研设计和本评价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必须与生产装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选用的环保设施必须是先进可靠的，并具有实际运行经验的产品。本项目建成后，须经环保验收后

方能投入正式生产。

3.3 环境影响报告批复

关于新疆天骏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60 万吨/年兰炭及 30 万吨/年轻质碳酸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新疆天骏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对〈新疆天骏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60 万吨/年兰炭及 30 万吨/年轻质碳酸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申请》及所附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新疆天骏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60 万吨/年兰炭及 30 万吨/年轻质碳酸钙技改项目选址位于呼图壁县天山工业园重化工产业区内。该公司原有厂区内所有兰炭设施均已拆除，在新厂区内新建现 60 万吨/年兰炭生产装置 30 万吨/年轻质碳酸钙生产线，净化后的兰炭煤气用于生产轻质碳酸钙。项目总投资 2081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67 万元。

二、根据新疆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项目备案证明(新经信技备[2011]22 号)、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编制的《新疆天骏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60 万吨/年兰炭及 30 万吨/年轻质碳酸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新疆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对《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新环评估[2014] 059 号)及昌吉州环保局对《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昌州环发[2014] 108 号)，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建设。

三、在项目日常环境管理中，你必须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落实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确保项目达到《焦化行业准入条件》，并按照《清洁生产标准半焦行业》(DB65/T3210-2011)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切实落实各项清洁生产指标。

(二)各装置应配套的废气治理设施及煤气综合利用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建成，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效率应满足需要，确保排放的各种大气污染物及排气筒高度等能够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

原料煤储存于封闭的彩钢板煤棚和粉煤仓中，成品焦储存于储焦棚和粉焦仓中；物料传输、转载采取全密闭措施，受料坑进行喷雾洒水抑尘；筛煤楼、筛焦楼设袋式除尘器；炭化炉炉顶辅助煤箱和炉体间采用石棉带机特制泥浆密封，炭化炉采用护炉铁皮密封，加煤口控制在微负压，熄焦方式采用水封式炉内熄焦，出焦时采用“水捞焦”；煤气净化采用液封槽、电捕焦油器、PDS+栲胶为催化剂的湿式氧化法脱硫系统。净化后的煤气送烘干炉、蒸汽锅炉和石灰窑，原料石灰石上料、窑下出灰、石灰仓装卸石灰等所产粉尘经风机引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上述工段废气污染物排放分别执行《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燃气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三)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进一步优化全厂生产用水和废水处理回用方案，提高废水回用率，最大限度减少新鲜水消耗量和废水排放量。生产净下水、接触粉尘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炼焦及煤气净化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生活污水等送污水处理站(采用 A/O 处理工艺，处理规模为 50 立方米/时)处理满足《炼焦化学

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后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须设置不小于 2000 立方米容量的事故水池，确保事故状态下泄漏的物料、生产废水等各类废水排入事故水池中。

(四)严格落实项目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及综合利用措施，严禁随意抛洒或混乱堆放。项目产生的废弃物应依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有关分析方法检测认定；属危险废物的须专人管理，并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符合相关要求可综合利用的优先综合利用，其它不能综合利用的按有关控制标准贮存和运输，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机构安全处置，不得擅自处理。

(五)采取安装消声器、隔音罩、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六)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加强设备的管理、维护与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制定事故状态下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污染防治措施，并建立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对接及联动具体实施方案。出现事故时，迅速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故和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七)项目须按规定设置 800 米卫生防护距离，你公司应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加强规划控制，严禁在卫生防护距离内新建居民住宅、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建筑。

(八)按照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的相关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按要求标识，并设计必备的监测采样平台。按规范安装废气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设施，并通过环保部门验收，负责运行维护在线监控设施，确保在线监控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及数据正常传输。

(九)本项目须开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合同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建立专项档案，纳入

环保试生产和验收内容，按要求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提交工程环境监理报告。

(十)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你公司原有兰炭厂区土地另作它用时，应开展场地风险评估工作。

四、经核定，本项目所需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分别为：二氧化硫 72.54 吨/年、氮氧化物 118.72 吨/年，二氧化硫指标从呼图壁县旭泰坤煤炭深加工有限公司项目减排量中调剂解决，氮氧化物指标从呼图壁县集中供热替代锅炉项目减排量中调剂解决。

五、项目建设须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按规定程序向自治区环保厅申请试生产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厅重新审批。

六、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昌吉州环保局和呼图壁县环保局负责，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进行不定期抽查。你公司收到批复 20 个工作日内，将《报告书》分送昌吉州环保局和呼图壁县环保局。

第四章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的相应要求，本项目验收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如下。

4.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贮煤场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控制要求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SO₂、NO_x、B[a]P、非甲烷总烃、H₂S、NH₃ 等大气污染物执行《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中 2012 年 10 月 1 日后新建的半焦炭化炉污染物排放标准，见表 4.1-1 和表 4.1-2。

表 4.1-1 煤炭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监控点	作业场所	
		煤炭工业所属装卸场所	煤炭贮存场所、煤矸石堆置场
		无组织排放限值（mg/Nm ³ ） （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无组织排放限值（mg/Nm ³ ）（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	1.0	1.0
二氧化硫		—	0.4
注(1)：周界外浓度最高点一般应设置于无组织排放源下风向的单位周界外 10m 范围内，若预计无组织排放的最大落地浓度点超出 10m 范围，可将监控点移至该预计浓度最高点。			

颗粒物、SO₂、NO_x、B[a]P、非甲烷总烃、H₂S、NH₃ 等大气污染物执行 GB16171-2012《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 2012 年 10 月 1 日后新建的半焦炭化炉污染物排放标准；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4.1-2。

表 4.1-2 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排放环节	颗粒物	二氧化硫	苯并芘	非甲烷总烃	氮氧化物	硫化氢	氨
1	破碎筛分转运	30	-	-	-	-	-	-

2	装煤	50	100	0.3 $\mu\text{g}/\text{m}^3$	-	-	-	-
3	半焦烘干	30	50	-	-	200	-	-
4	冷鼓、库区	-	-	0.3 $\mu\text{g}/\text{m}^3$	80	-	3.0	30
5	脱硫再生	-	-	-	-	-	3.0	30
6	炼焦炉炉顶	2.5	-	2.5 $\mu\text{g}/\text{m}^3$	-	-	0.1	2.0
7	厂界	1.0	0.50	0.01 $\mu\text{g}/\text{m}^3$	-	0.25	0.01	0.2

贮煤场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控制要求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见表 4.1-3。

表 4.1-3 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监控点	煤炭工业所属装卸场所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Nm^3 ）（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气烧石灰窑尾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

表 4.1-4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控制项目	烟(粉)尘	二氧化硫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排放标准	200	850	1

锅炉污染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

表 4.1-5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控制项目	烟(粉)尘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排放标准	20	50	150

石灰石装卸称量、石灰出灰、石灰装卸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标准。

表 4.1-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控制项目	颗粒物
排放标准	120

4.2 废水排放标准

根据本项目生产特点、废水性质及排放去向，生活废水及其他废

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执行《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中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表 4.2-1 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直接排放	间接排放	
1	pH 值	6-9	6-9	独立焦化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或钢铁联合企业焦化分厂废水排放口
2	悬浮物	50	70	
3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80	150	
4	氨氮	10	25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20	30	
6	总氮	20	50	
7	总磷	1.0	3.0	
8	石油类	2.5	2.5	
9	挥发酚	0.30	0.30	
10	硫化物	0.50	0.50	
11	苯	0.10	0.10	
12	氰化物	0.20	0.20	
13	多环芳烃 PAHs	0.05	0.05	车间或生产设施 废水排放口
14	苯并芘	0.03μg/m ³	0.03μg/m ³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m ³ /t 焦)		0.4		排水量计量位置与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相

4.3 厂界噪声标准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泵类设备及车辆进出所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见表4.3-1。

表4.3-1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昼间)	GB12348-2008
		dB(A)	55(夜间)	

4.4 固体废物调查

(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3)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国环、国发改令 2008 年第 1 号）；

(4)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

(5)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GB15562.2-1995）；

(6) 重大危险源辨识采用《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GB18218-2009）；

(7)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2-2007)。

4.5 总量控制

根据自治区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二氧化硫 72.54 吨/年、氮氧化物 118.72 吨/年。

第五章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本次验收内容主要是 60 万吨/年兰炭，编制了验收监测计划并进行了现场监测。

5.1 废气

本次验收废气监测分为有组织监测和无组织监测。监测内容详见表 5.1-1。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5.1-1。

表 5.1-1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备煤除尘器排口	1	颗粒物	每个监测点位每天监测 3 组，连续 2 天
2#筛焦除尘器排口	1	颗粒物	
3#破碎除尘器排口	1	颗粒物	
4#锅炉排气筒	1	颗粒物、SO ₂ 、NO _x	
5#石灰窑布袋除尘器排口	1	颗粒物、SO ₂ 、NO _x	
无组织排放	厂界外 4 点	颗粒物、SO ₂ 、NO _x 、B[a]P、非甲烷总烃、H ₂ S、NH ₃	每天监测 4 组，连续 2 天

5.2 噪声监测

根据生产运行情况及厂界外环境，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5.3-1。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5.1-1。

表 5.3-1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外设置 4 个监测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昼夜间各 1 次，连续 2 天



图 5.1-1 项目监测点位

图例：有组织采样点 ⊗
无组织采样点 ⊕
噪声监测点 ▲

第六章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

6.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采用的分析方法见表 6.1-1。

表 6.1-1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方法检出限
1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3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I 1901-1989	/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5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6	动植物油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
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U 604-2017	0.07mg/m ³
8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S33-2009	0.01mg/m ³
9	硫化氢	居住区大气中硫化氢卫生检验标准方法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11742-1989	0.005mg/m ³
10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0479-2009	0.005mg/m ³
11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二氧化硫的测定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482-2009	0.007mg/m ³
12	烟(粉)尘(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16157-1996	/
13	烟(粉)尘(颗粒物)	工业炉窑烟尘测试方法	GB/T9079-1988	0.5mg/m ³
14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15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T57-2000	3mg/m ³
16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3mg/m ³
17	苯并[a]芘	环境空气和废气气相和颗粒物中多环芳烃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	HJ647-2013	0.02 μg/m ³
18	粉尘(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及其修改单	GB/T15432-1995/XG1-2018	0.001mg/m ³
19	工业企业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GB 12348-2008	/

	厂界噪声	准		
--	------	---	--	--

6.2 验收监测仪器

根据被测污染因子特点选择监测分析方法，并确定监测仪器。本次验收监测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见表 6.2-1。

表 6.2-1 主要监测采样仪器

序号	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1	便携式酸度计	AS218 型/XSJS-2018-56-11
2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2004N 型/XSJS-2018-26
3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天平)	SQP-型/XSJS-2018-53
4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型/XSJS-2018-19-5
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0 型/XSJS-2018-19
6	标准 COD 消解器	GGC-12C 型/XSJS-2018-17
7	生化培养箱	SPX-150 型/XSJS-2018-59
8	红外测油仪	GH-800 型/XSJS-2018-05
9	气相色谱仪	GC-5890N 型/XSJS-2018-78
10	高效液相色谱仪	LC-16 型/XSJS-2018-72
11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XSJS-2018-23-6
12	烟气分析仪	Testo350/XSJS-2018-25-5
1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XSJS-2018-22-(51; 52; 53; 54)
1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XSJS-2018-22-(30; 31; 33; 38)
15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XSJS-2018-38-6
16	风速仪	AS8336 型/XSJS-2018-36-15
1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XSJS-2018-24-7
18	声级校准器	AW6221B 型/XSJS-2018-34-2

6.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

6.3.1 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

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6.3.2 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

第七章 验收监测结果

7.1 废气监测结果

7.1.1 有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监测废气部分采用的分析方法见表 7.1-1 和 7.1-2。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

（1）备煤除尘器排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1.7\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86\text{kg}/\text{h}$ ；筛焦除尘器排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2.3\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608\text{kg}/\text{h}$ ；破碎除尘器排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4.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119\text{kg}/\text{h}$ ，颗粒物符合《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颗粒物排放限值。排气筒高度均为 18m，符合标准要求（ $\geq 15\text{m}$ ）。

（2）燃气锅炉排口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9.2\text{mg}/\text{m}^3$ ， SO_2 最大排放浓度为 $48\text{mg}/\text{m}^3$ ， NO_x 最大排放浓度为 $127\text{mg}/\text{m}^3$ ，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排气筒高度为 15m，符合标准要求（ $\geq 8\text{m}$ ）。

（3）石灰窑布袋除尘器排口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58.1\text{mg}/\text{m}^3$ ， SO_2 最大排放浓度为 $188\text{mg}/\text{m}^3$ ， NO_x 最大排放浓度为 $203\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排气筒高度为 28m，符合标准要求（ $\geq 15\text{m}$ ）。

表 7.1-1 颗粒物废气检测结果

备煤除尘器排口 1# 颗粒物	监测时间	2019.12.13			2019.12.14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
	烟气温度℃	4.6	4.6	4.2	4.6	4.6	4.2	-	-
	标干流量 m ³ /h	3294	3314	3287	3285	3332	3275	-	-
	实测浓度 mg/m ³	11.7	11.6	11.3	11.6	11.2	11.5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86	0.0386	0.0371	0.0382	0.0372	0.0376	-	-
	排气筒高度 m	18						≥15m	达标
	烟囱截面积 m ²	0.0707						—	—
筛焦除尘器排口 2# 颗粒物	监测时间	2019.12.13			2019.12.14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
	烟气温度℃	1.1	0.9	1.0	0.7	1.2	1.1	-	-
	标干流量 m ³ /h	5014	5019	4919	5018	4917	4868	-	-
	实测浓度 mg/m ³	12.1	11.5	12.3	11.6	12.3	11.5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608	0.0575	0.0606	0.0581	0.0604	0.0561	-	-
	排气筒高度 m	18						≥15m	达标
	烟囱截面积 m ²	0.1963						—	—
破碎除尘器排口 3# 颗粒物	监测时间	2019.12.13			2019.12.14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
	烟气温度℃	-2.6	-2.7	-2.9	-2.6	-2.7	-2.7	-	-
	标干流量 m ³ /h	8270	8226	8259	8225	8286	8197	-	-
	实测浓度 mg/m ³	14.3	14.5	14	13.8	13.8	14.5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18	0.119	0.116	0.114	0.114	0.119	-	-

排气筒高度 m	18	≥15m	达标
烟囱截面积 m ²	0.1385	—	—

表 7.1-2 燃气锅炉排口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时间	2019.12.13			2019.12.14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
含氧量	7.24	7.18	7.13	7.21	7.19	7.26	—	—
烟气温度℃	124.5	125.8	126.1	125.2	126.1	126.6	—	—
标干流量 m ³ /h	554	542	552	543	553	552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4.4	15.2	14.5	14.7	14.6	14.2	—
	排放速率 kg/h	7.99×10 ⁻³	8.22×10 ⁻³	8.01×10 ⁻³	7.99×10 ⁻³	8.06×10 ⁻³	7.84×10 ⁻³	—
	折算浓度 mg/m ³	18.3	19.2	18.3	18.7	18.5	18.1	20
SO ₂	实测浓度 mg/m ³	38	38	38	38	38	38	—
	排放速率 kg/h	0.0211	0.0206	0.021	0.0206	0.021	0.021	—
	折算浓度 mg/m ³	48	48	48	48	48	48	50
NO _x	实测浓度 mg/m ³	95	94	89	96	100	92	—
	排放速率 kg/h	0.0526	0.051	0.0491	0.0521	0.0553	0.0508	—
	折算浓度 mg/m ³	121	119	112	122	127	117	150
排气筒高度 m	12						≥8m	达标
烟囱截面积 m ²	0.0491						—	—

表 7.1-3 石灰窑排口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时间		2019.12.13			2019.12.14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
含氧量		20.35	20.21	20.18	20.22	20.32	20.39	—	—
烟气温度℃		9.7	14.3	10.3	8.6	8.9	9.6	—	—
标干流量 m ³ /h		21161	21579	21097	22144	21677	21755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7.2	8.6	10	8.4	8.7	7.1	—	—
	排放速率 kg/h	0.152	0.187	0.212	0.186	0.189	0.154	—	—
	折算浓度 mg/m ³	136.1	135.2	151.2	133	158.1	143.2	200	达标
SO ₂	实测浓度 mg/m ³	9	12	11	11	10	9	—	—
	排放速率 kg/h	0.19	0.259	0.232	0.244	0.217	0.196	—	—
	折算浓度 mg/m ³	171	188	166	174	182	182	850	达标
NO _x	实测浓度 mg/m ³	9	10	12	12	11	10	—	—
	排放速率 kg/h	0.19	0.216	0.253	0.266	0.238	0.218	—	—
	折算浓度 mg/m ³	171	156	181	190	200	203	—	—
排气筒高度 m		28						≥15m	达标
烟囱截面积 m ²		0.4418						—	—

7.1.2 无组织排放

本次验收的无组织排放主要是颗粒物、SO₂、NO_x、B[a]P、非甲烷总烃、H₂S、NH₃。监测结果表 7.1-4。

表7.1-4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时间	硫化氢监测点位			
	1#监控点 (上风向)	2#监控点 (下风向)	3#监控点 (下风向)	4#监控点 (下风向)
2019.12.13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2019.12.14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监控点最大值	<0.005			
标准限制	0.01			
达标情况	达标			
监测时间	氨监测点位			
	1#监控点 (上风向)	2#监控点 (下风向)	3#监控点 (下风向)	4#监控点 (下风向)
2019.12.13	0.03	0.06	0.06	0.05
	0.04	0.07	0.06	0.05
	0.04	0.05	0.07	0.07
	0.04	0.06	0.05	0.06
2019.12.14	0.03	0.06	0.05	0.07
	0.04	0.07	0.06	0.06
	0.03	0.07	0.06	0.06
	0.04	0.05	0.07	0.05
监控点最大值	0.07			
标准限制	0.2			
达标情况	达标			
监测时间	二氧化硫监测点位			
	1#监控点 (上风向)	2#监控点 (下风向)	3#监控点 (下风向)	4#监控点 (下风向)

2019.12.13	<0.007	0.009	0.010	0.008
	<0.007	0.008	0.009	0.007
	<0.007	0.008	0.011	0.009
	<0.007	0.009	0.007	0.011
2019.12.14	<0.007	0.010	0.007	0.009
	<0.007	0.008	0.009	0.007
	<0.007	0.008	0.008	0.008
	<0.007	0.007	0.008	0.009
监控点最大值	0.011			
标准限制	0.5			
达标情况	达标			
监测时间	二氧化氮监测点位			
	1#监控点 (上风向)	2#监控点 (下风向)	3#监控点 (下风向)	4#监控点 (下风向)
2019.12.13	0.024	0.033	0.037	0.037
	0.027	0.036	0.034	0.035
	0.029	0.033	0.039	0.039
	0.025	0.036	0.036	0.034
2019.12.14	0.026	0.038	0.035	0.036
	0.028	0.033	0.033	0.033
	0.025	0.037	0.033	0.038
	0.027	0.035	0.037	0.035
监控点最大值	0.039			
标准限制	0.25			
达标情况	达标			
监测时间	苯并[a]芘监测点位			
	1#监控点 (上风向)	2#监控点 (下风向)	3#监控点 (下风向)	4#监控点 (下风向)
2019.12.13	<0.02 $\mu\text{g}/\text{m}^3$	<0.02 $\mu\text{g}/\text{m}^3$	<0.02 $\mu\text{g}/\text{m}^3$	<0.02 $\mu\text{g}/\text{m}^3$
	<0.02 $\mu\text{g}/\text{m}^3$	<0.02 $\mu\text{g}/\text{m}^3$	<0.02 $\mu\text{g}/\text{m}^3$	<0.02 $\mu\text{g}/\text{m}^3$
	<0.02 $\mu\text{g}/\text{m}^3$	<0.02 $\mu\text{g}/\text{m}^3$	<0.02 $\mu\text{g}/\text{m}^3$	<0.02 $\mu\text{g}/\text{m}^3$
	<0.02 $\mu\text{g}/\text{m}^3$	<0.02 $\mu\text{g}/\text{m}^3$	<0.02 $\mu\text{g}/\text{m}^3$	<0.02 $\mu\text{g}/\text{m}^3$
2019.12.14	<0.02 $\mu\text{g}/\text{m}^3$	<0.02 $\mu\text{g}/\text{m}^3$	<0.02 $\mu\text{g}/\text{m}^3$	<0.02 $\mu\text{g}/\text{m}^3$
	<0.02 $\mu\text{g}/\text{m}^3$	<0.02 $\mu\text{g}/\text{m}^3$	<0.02 $\mu\text{g}/\text{m}^3$	<0.02 $\mu\text{g}/\text{m}^3$
	<0.02 $\mu\text{g}/\text{m}^3$	<0.02 $\mu\text{g}/\text{m}^3$	<0.02 $\mu\text{g}/\text{m}^3$	<0.02 $\mu\text{g}/\text{m}^3$
	<0.02 $\mu\text{g}/\text{m}^3$	<0.02 $\mu\text{g}/\text{m}^3$	<0.02 $\mu\text{g}/\text{m}^3$	<0.02 $\mu\text{g}/\text{m}^3$

监控点最大值	<0.02 $\mu\text{g}/\text{m}^3$			
标准限制	0.01 $\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达标			
监测时间	颗粒物监测点位			
	1#监控点 (上风向)	2#监控点 (下风向)	3#监控点 (下风向)	4#监控点 (下风向)
2019.12.13	0.534	0.701	0.667	0.651
	0.567	0.718	0.701	0.701
	0.517	0.685	0.685	0.685
	0.584	0.684	0.651	0.701
2019.12.14	0.518	0.701	0.634	0.718
	0.501	0.735	0.684	0.701
	0.551	0.684	0.668	0.685
	0.534	0.685	0.651	0.651
监控点最大值	0.735			
标准限制	1.0			
达标情况	达标			
监测时间	非甲烷总烃监测点位			
	1#监控点 (上风向)	2#监控点 (下风向)	3#监控点 (下风向)	4#监控点 (下风向)
2019.12.13	0.59	1.23	1.33	1.46
	0.56	1.09	1.56	1.27
	0.42	1.56	1.30	1.25
	0.52	1.26	1.12	1.34
2019.12.14	0.50	1.38	1.33	1.07
	0.75	1.13	1.32	1.30
	0.56	1.43	1.67	1.24
	0.74	1.33	1.18	1.25
监控点最大值	1.67			
标准限制	5.0			
达标情况	达标			

由表 7.1-4 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SO₂、NO_x、B[a]P、非甲烷总烃、H₂S、NH₃，符合《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7.2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5。

表 7.1-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 点位	昼间				夜间			
	2019.12.13	2019.12.14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19.12.13	2019.12.14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1#东	54	52	65	达标	48	48	55	达标
2#南	49	53		达标	47	48		达标
3#西	47	53		达标	47	45		达标
4#北	56	53		达标	47	47		达标

表 7.1-5 噪声监测结果显示, 昼间噪声在 47-56dB, 夜间噪声 45-48dB。厂界外昼间及夜间噪声值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第八章 环境管理检查

8.1 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新疆天骏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60 万吨/年兰炭及 30 万吨/年轻质碳酸钙技改项目从项目立项至建设过程中能够贯彻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

2012 年 2 月新疆天骏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承担承担并编制完成了《新疆天骏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60 万吨/年兰炭及 30 万吨/年轻质碳酸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环保厅以新环函[2014]1255 号文批复通过。

2015 年开工建设，2019 年 12 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

8.2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及规章制度

新疆天骏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为了更好的开展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成立了“环境保护领导小组”。由总经理担任组长，总经理为应急总指挥，副总经理为副总指挥，成员包括各部门部长。各部门应该明确消防安全职责，确定各级、各岗位的责任人。应急领导机构设在公司办公室。

应急领导小组负责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协调联络应急指挥部各部门；遇到重大突发事件时，及时了解情况，向应急指挥部报告并提出处理建议；按照应急指挥部下达的命令和指示，组织协调、落实全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

公司制定有《环保项目部 QHSE 文件汇编》，每个岗位定人、定责，提出具体要求，并规定了环境管理奖惩制度。

8.3 环境监控

根据环评要求，企业制定了日常环境监测计划。在本项目投入正式运营后，日常废气、废水、噪声等监测委托监测单位定期进行。

8.4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呼图壁县工业园化工区。

建设期间，建设单位能够按照相关的环境保护要求执行。在完成建设后，建设单位及时清理了建筑垃圾，恢复了地表。建设期间未发生污染事故。

8.5 排污口规范化

本项目主要废气排放点均开设有符合环境监测规范的采样监测口，并搭建有相应的采样操作平台，本项目危险品、防火防爆等处都贴有标识牌。

8.6 污染物总量控制

根据自治区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要求，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SO_2 72.54t/a， NO_x 118.72t/a。根据对本项目的实际监测，其要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约为 2.24t/a、氮氧化物约为 2.57t/a，满足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要求。

8.7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环评对本项目提出的治理措施和自治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意见，现场对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了验收核查。本项目建设中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中的环保要求执行，具体内容见表 8.7-1，及环保投资落实情况见表 8.7-2。

表 8.7-1 本项目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主要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新疆天骏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60 万吨/年兰炭及 30 万吨/年轻质碳酸钙技改项目选址位于呼图壁县天山工业园重化产业区内。该公司原有厂区内所有兰炭设施均已拆除，在新厂区内新建 60 万吨/年兰炭生产装置 30 万吨/年轻质碳酸钙生产线，净化后的兰炭煤气用于生产轻质碳酸钙。项目总投资 2081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67 万元。	位于呼图壁县工业园区内，新建 60 万吨/年兰炭生产装置，净化后的兰炭煤气用于生产，其余部分外售。项目总投资 20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04 万元
2	落实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确保项目达到《焦化行业准入条件》，并按照《清洁生产标准半焦行业》(DB65/T3210-2011)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切实落实各项清洁生产指标。	项目达到《焦化行业准入条件》，切实落实各项清洁生产指标
3	各装置应配套的废气治理设施及煤气综合利用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建成，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效率应满足需要，确保排放的各种大气污染物及排气筒高度等能够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 原料煤储存于封闭的彩钢板煤棚和粉煤仓中，成品焦储存于储焦棚和粉焦仓中；物料传输、转载采取全密闭措施，受料坑进行喷雾洒水抑尘；筛煤楼、筛焦楼设袋式除尘器；炭化炉炉顶辅助煤箱和炉体间采用石棉带机特制泥浆密封，炭化炉采用护炉铁皮密封，加煤口控制在微负压，熄焦方式采用水封式炉内熄焦，出焦时采用“水捞焦”；煤气净化采用液封槽、电捕焦油器、PDS+栲胶为催化剂的湿式氧化法脱硫系统。净化后的煤气送烘干炉、蒸汽锅炉和石灰窑，原料石灰石上料、窑下出灰、石灰仓装卸石灰等所产粉尘经风机引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上述工段废气污染物排放分别执行《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燃气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各装置应配套的废气治理设施及煤气综合利用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建成，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效率应满足需要，确保排放的各种大气污染物及排气筒高度等能够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

序号	主要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4	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进一步优化全厂生产用水和废水处理回用方案,提高废水回用率,最大限度减少新鲜水消耗量和废水排放量。生产净下水、接触粉尘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炼焦及煤气净化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生活污水等送污水处理站(采用 A/O 处理工艺,处理规模为 50 立方米/时)处理满足《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CB16171-2012)后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须设置不小于 2000 立方米容量的事故水池,确保事故状态下泄漏的物料、生产废水等各类废水排入事故水池中	生产净下水、接触粉尘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炼焦及煤气净化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生活污水等送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CB16171-2012)后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设置 2000 立方米容量的事故水池。
5	严格落实项目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及综合利用措施,严禁随意抛洒或混乱堆放。项目产生的废弃物应依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有关分析方法检测认定;属危险废物的须专人管理,并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符合相关要求可综合利用的优先综合利用,其它不能综合利用的按有关控制标准贮存和运输,定期交由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机构安全处置,不得擅自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集中收集、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机构安全处置
6	采取安装消声器、隔音罩、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7	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加强设备的管理、维护与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制定事故状态下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污染防治措施,并建立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对接及联动具体实施方案。出现事故时,迅速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故和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制定了事故状态下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污染防治措施,并建立了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对接及联动具体实施方案。
8	项目须按规定设置 800 米卫生防护距离,你公司应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加强规划控制,严禁在卫生防护距离内新建居民住宅、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建筑。	8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未新建居民住宅、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建筑
9	按照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的相关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按要求标识,并设计必备的监测采样平台。按规范安装废气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设施,并通过环保部门验收,负责运行维护在线监控设施,确保在线监控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及数据正常传输。	按照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的相关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按要求标识,并设计必备的监测采样平台。按规范安装废气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设施,并通过环保部门验收
10	本项目须开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合同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建立专项档案,纳入环保试生产和验收内容,按要求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提交工程环境监理报告。	建立了环境监理工作专项档案,按要求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提交工程环境监理报告。
11	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你公司原有兰炭厂区土地另作它用时,应开展场地风险评估工作	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开展了环评公众参与。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表 8.7-2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项目		环境效益	环评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备煤工 段	临时煤场喷水设施、防护围墙	防止粉尘污染,有效 回收煤粉	25	45
	备煤系统除尘		60	100
	封闭筛煤楼、粉煤仓		800	1000
	封闭输送通廊、转运站		30	40
碳化炉 炉体	炭化炉炉顶辅助煤箱和炉体间采 密封炭化炉炉体钢板全封闭	杜绝煤气外逸	100	160
	水封式上升管		50	45
	高压氨水喷射		80	65
筛出焦 工段	筛贮焦系统除尘	杜绝粉尘污染	60	80
	封闭筛焦楼、粉焦仓		80	100
净化回 收工段	煤气脱硫装置	降低硫含量,减少 SO ₂ 排放量	1530	1350
	荒煤气放散点火装置		20	10
	煤气输送管线	杜绝煤气外逸泄漏	30	10
废水处 理工段	生化废水处理站	污水达标综合利用	270	280
	蒸氨脱酚装置			
	废水回用系统		140	150
	事故调节池、剩余氨水、焦油等事 故储池	防止事故污染	130	150
石灰生 产工段	石灰石输送装料工序、石灰窑出料 局部粉尘布袋收尘	防止粉尘污染,有效 回收粉尘	100	126
	烧石灰窑气袋式除尘器除尘		50	70
防区防 护及其 他	储罐区和生产防护区防渗	防渗防腐	60	575
	危废暂存间	防治污染	/	10
	隔声、减振措施噪声治理	降低噪声污染	100	60
	绿化工程	降噪减尘,美化环境	52	50
	在线监测及报警装置	在线监控,做好预防 措施	50	28
	监测仪器			
合计			3867	4594

由表 8.7-2, 本项目总投资 20400 万元, 环保实际投资 4504 万元
占总投资的 22.1%。

第九章 结论和建议

9.1 验收结论

本项目在建设及试运行期间，基本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建设及试运行阶段，基本执行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要求。通过资料调查、现场检查及环境监测，对本项目验收结论如下：

9.1.1 空气与废气

(1) 备煤除尘器排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1.7\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86\text{kg}/\text{h}$ ；筛焦除尘器排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2.3\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608\text{kg}/\text{h}$ ；破碎除尘器排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4.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119\text{kg}/\text{h}$ ，颗粒物符合《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颗粒物排放限值。排气筒高度均为 18m，符合标准要求（ $\geq 15\text{m}$ ）。

(2) 燃气锅炉排口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9.2\text{mg}/\text{m}^3$ ， SO_2 最大排放浓度为 $48\text{mg}/\text{m}^3$ ， NO_x 最大排放浓度为 $127\text{mg}/\text{m}^3$ ，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排气筒高度为 12m，符合标准要求（ $\geq 8\text{m}$ ）。

(3) 石灰窑布袋除尘器排口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58.1\text{mg}/\text{m}^3$ ， SO_2 最大排放浓度为 $188\text{mg}/\text{m}^3$ ， NO_x 最大排放浓度为 $203\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排气筒高度为 28m，符合标准要求（ $\geq 15\text{m}$ ）。

(4)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SO_2 、 NO_x 、B[a]P、非甲烷总烃、 H_2S 、 NH_3 ，符合《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6171-2012)、《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9.1.2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本项目生活污水全部排入园区下水管网。

9.1.3 噪声

通过现场监测，本项目均采用低噪声设备，经过一定的消声隔音后，来自泵类等设备所产生的噪声，昼间噪声在 47-56dB，夜间噪声 45-48dB。厂界外昼间及夜间噪声值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9.1.4 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各除尘设备回收的粉料；冷凝鼓风工段产生的焦油渣；酚氰废水处理站产生的泥饼；脱硫工段产生的脱硫废液；石灰煅烧工段产生的灰渣和少量生活垃圾。为防止固废造成二次污染，本项目对固废采取了综合利用，变废为宝，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9.1.5 环境管理检查

(1)新疆天骏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60 万吨/年兰炭及 30 万吨/年轻质碳酸钙技改项目从立项至建设过程中能够贯彻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

(2)公司成立了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相关机构，由总经理任组长制定了相关制度，明确了职责；

(3)公司制定了日常环境监测计划。在本项目投入正式运营后，

日常废气、噪声等监察监测由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呼图壁县生态环境分局进行。

(4) 建设期间能够按照环评要求执行，未发生污染事故；

(5) 公司制定了《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与应急预案》，成立了应急组织机构，明确了责任及处置办法；加强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工作的管理，预防突发性环境风险、污染事故，提高本公司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失，在进行试生产前就制定了《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成立了应急组织机构和应急救援队伍，明确了责任及处置办法并进行了实际演练。

(6) 本项目危险品、防火防爆等处都贴有标识牌。

9.1.6 风险防范

根据现场调查新疆天骏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已基本落实了风险防范措施。在以后的生产活动中，确保防范措施的正常运行，公司领导应给与足够的重视，切实落实并执行严格的管理制度，务必确保真正执行风险防范措施。

9.2 验收建议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及调查的结果，现提出以下建议：

(1) 加强对各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减少无组织排放。

(2) 务必进一步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及环境保护专项事故应急预案，使其具备更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3) 规范污染物排放口设置相应标示。

(6) 加强厂区绿化。

9.3 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生态保护和污染治理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在保证现有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采取本验收监测报告提出的要求及建议或等同效果的措施后，可提出环保验收合格的意见。

附件 1 环评批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新环函〔2014〕1255 号

关于新疆天骏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60 万吨/年兰炭 及 30 万吨/年轻质碳酸钙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新疆天骏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对〈新疆天骏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60 万吨/年兰炭及 30 万吨/年轻质碳酸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申请》及所附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新疆天骏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60 万吨/年兰炭及 30 万吨/年轻质碳酸钙技改项目选址位于呼图壁县天山工业园重化工产业区内。该公司原有厂区内所有兰炭设施均已拆除，在新厂区内新建现 60 万吨/年兰炭生产装置 30 万吨/年轻质碳酸钙生产线，净化后的兰炭煤气用于生产轻质碳酸钙。项目总投资 2081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67 万元。

二、根据新疆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项目备案证明（新经信技备〔2011〕22 号）、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编制的《新疆天骏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60 万吨/年兰炭及 30 万吨/年轻质碳酸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新疆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对《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新环评估

〔2014〕059 号)及昌吉州环保局对《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昌吉州环发〔2014〕108 号),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建设。

三、在项目日常环境管理中,你公司必须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落实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确保项目达到《焦化行业准入条件》,并按照《清洁生产标准 半焦行业》(DB65/T3210-2011)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切实落实各项清洁生产指标。

(二)各装置应配套的废气治理设施及煤气综合利用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建成,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效率应满足需要,确保排放的各种大气污染物及排气筒高度等能够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

原料煤储存于封闭的彩钢板煤棚和粉煤仓中,成品焦储存于储焦棚和粉焦仓中;物料传输、转载采取全密闭措施,受料坑进行喷雾洒水抑尘;筛煤楼、筛焦楼设袋式除尘器;炭化炉炉顶辅助煤箱和炉体间采用石棉带机特制泥浆密封,炭化炉采用护炉铁皮密封,加煤口控制在微负压,熄焦方式采用水封式炉内熄焦,出焦时采用“水捞焦”;煤气净化采用液封槽、电捕焦油器、PDS+栲胶为催化剂的湿式氧化法脱硫系统。净化后的煤气送烘干炉、蒸汽锅炉和石灰窑,原料石灰石上料、窑下出灰、石灰仓装卸石灰等所产粉尘经风机引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上述工段废气污染物排放分别执行《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燃气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三) 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进一步优化全厂生产用水和废水处理回用方案,提高废水回用率,最大限度减少新鲜水消耗量和废水排放量。生产净下水、接触粉尘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炼焦及煤气净化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生活污水等送污水处理站(采用 A²/O 处理工艺,处理规模为 50 立方米/时)处理满足《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后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须设置不小于 2000 立方米容量的事故水池,确保事故状态下泄漏的物料、生产废水等各类废水排入事故水池中。

(四) 严格落实项目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及综合利用措施,严禁随意抛洒或混乱堆放。项目产生的废弃物应依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有关分析方法检测认定;属危险废物的须专人管理,并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符合相关要求可综合利用的优先综合利用,其它不能综合利用的按有关控制标准贮存和运输,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机构安全处置,不得擅自处理。

(五) 采取安装消声器、隔音罩、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有效隔

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六）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加强设备的管理、维护与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制定事故状态下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污染防治措施，并建立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对接及联动具体实施方案。出现事故时，迅速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故和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七）项目须按规定设置 800 米卫生防护距离，你公司应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加强规划控制，严禁在卫生防护距离内新建居民住宅、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建筑。

（八）按照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的相关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按要求标识，并设计必备的监测采样平台。按规范安装废气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设施，并通过环保部门验收，负责运行维护在线监控设施，确保在线监控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及数据正常传输。

（九）本项目须开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合同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建立专项档案，纳入环保试生产和验收内容，按要求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提交工程环境监理报告。

（十）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你公司原有兰炭厂区土地另作它用时，应开展场地风险评估工作。

四、经核定，本项目所需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分别为：二氧化硫 72.54 吨/年、氮氧化物 118.72 吨/年，二氧化硫指标从呼图壁县旭泰坤煤炭深加工有限公司项目减排量中调剂解决，氮氧化物指标从呼图壁县集中供热替代锅炉项目减排量中调剂解决。

五、项目建设须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按规定程序向自治区环保厅申请试生产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厅重新审批。

六、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昌吉州环保局和呼图壁县环保局负责，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进行不定期抽查。你公司收到批复 20 个工作日内，将《报告书》分送昌吉州环保局和呼图壁县环保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4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 2 项目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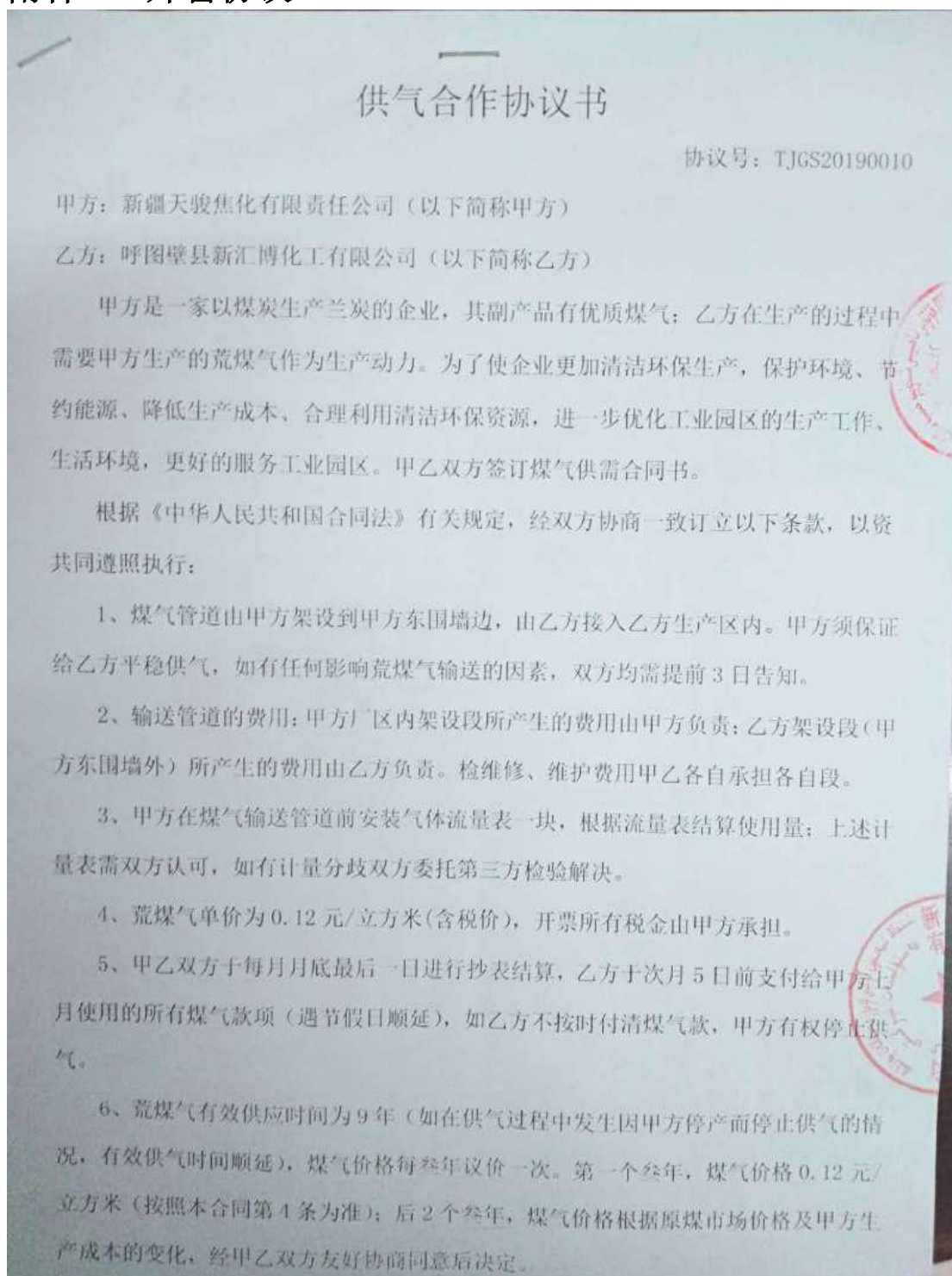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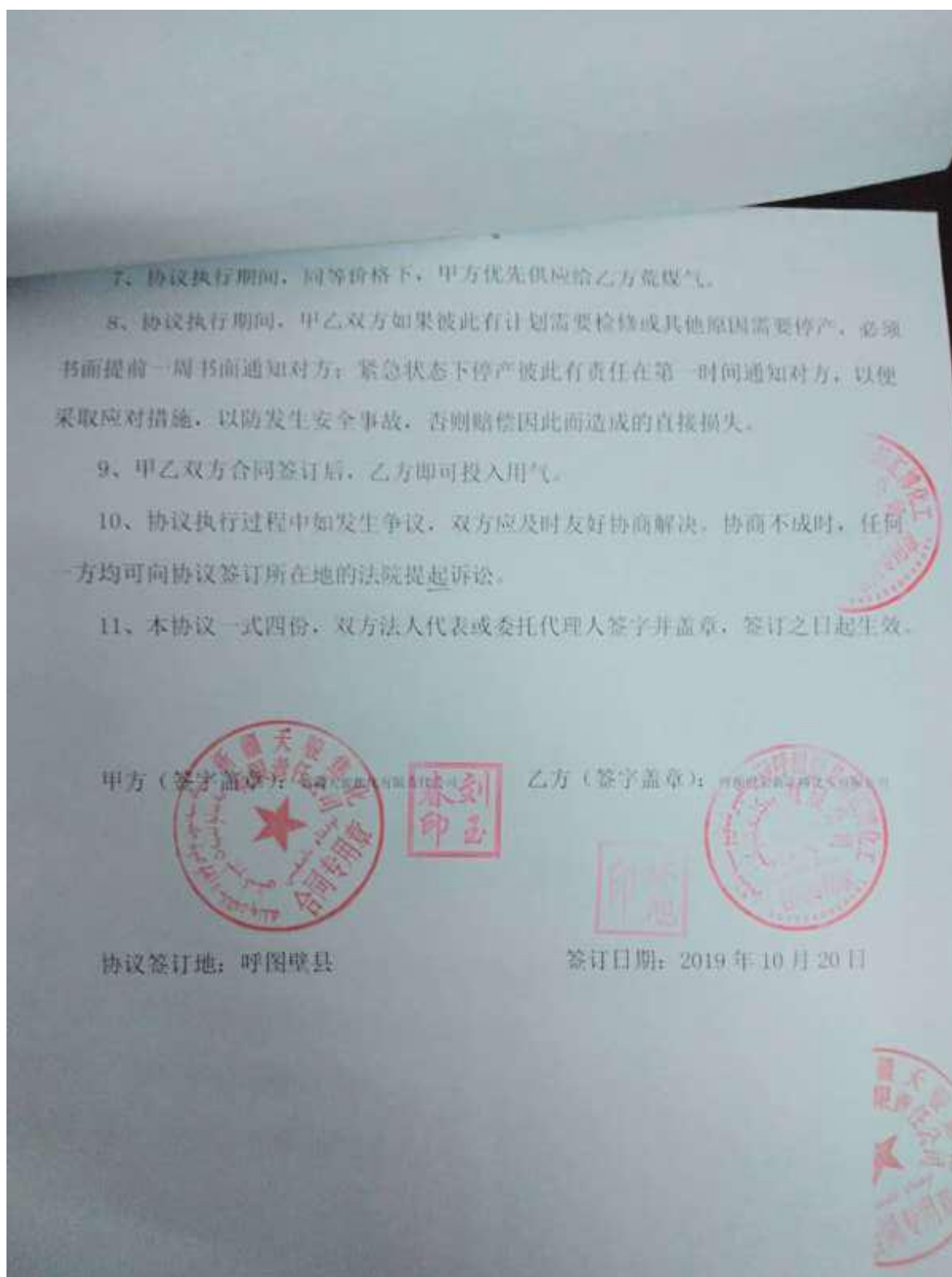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新疆天骏焦化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机构代码	91652323789892471L
法定代表人	刘玉春	联系电话	18196175999
联系人	李辉	联系电话	18199268218
传真		电子邮箱	2413843903@qq.com
地址	新疆昌吉州呼图壁县工业园区西区		
预案名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本单位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编制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刘玉春	报送时间	2018 年 12 月 21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呼图壁县环境保护局（公章） 2018 年 12 月 21 日		
备案编号	652323-2018-018-1.		
报送单位	新疆天骏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洪卫新	经办人	连巍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3 外售协议





协议号: 2019008

甲方: 新疆天骏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昌吉恒有能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是一家以煤炭生产兰炭的企业, 其副产品荒煤气为了解决环保排放问题, 需要经过脱硫后寻找可利用的客户; 乙方在生产异辛烷的过程中需要甲方生产的荒煤气作为生产动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 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条款, 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1、甲方厂区内由甲方提供场地、荒煤气气源、电和水、以及配套的消防等必要配套设施; 乙方负责设计输气管路, 并出资建设管道和管廊等设施, 输送荒煤气供应给乙方。

2、甲方厂区内须保证给乙方平稳供气, 有任何影响荒煤气输送的因素, 双方均需提前 3 日告知。

3、甲方须保证荒煤气的品质, 荒煤气的硫含量必须达到地方政府环保的要求标准。

4、甲方须保证荒煤气热值在 $1700\text{Kcal}/\text{m}^3$ 以上, 热值低于 $1700\text{Kcal}/\text{m}^3$ 时, 乙方拒付热值低时段的部分煤气用量款。

5、煤气输送管道等相关实施的设计、购建、施工全部由乙方独资建设, 甲方不参与建设和运维, 但甲方全力协助乙方建设和运维管理。

6、甲方在煤气输送管道前安装气体流量计一块, 根据流量计结算使用量; 上述计量表需双方认可, 并由甲乙双方进行双锁管理, 如有计量分歧双方委托第三方检验解决。

7、荒煤气单价为 0.08 元/立方米 (不含税价), 开票所有税金由乙方承担;

8、甲乙双方于每月月底最后一日进行抄表结算, 乙方于次月 5 日前支付给甲方上月使用的所有煤气款项 (遇节假日顺延)。

9、管道建成后验收、运行及维护全由乙方承担;

10、荒煤气有效供应时间为 9 年 (如果在供气过程发生因甲方停产而停止供气情况, 有效供气时间顺延。), 煤气价格每三年议价一次。第一个

3 年，煤气价格 0.08 元/立方米（按照本合同第 7 条为准），后两个三年，煤气价格根据原煤价格及甲方生产成本的涨跌而同等变化。

11、协议执行期间，同等价格下，甲方优先供应给乙方荒煤气。

12、协议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如果彼此有计划需要检修或其他原因需要停产，必须书面提前一周书面通知对方；紧急状态下停产彼此有责任在第一时间通知对方，以便采取应对措施，以防发生安全事故，否则赔偿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

13、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月内投入用气。

14、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协议签订所在地的法院提请诉讼。

15、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法人代表签字并盖章，协议从签定之日起生效。

双方签字盖章：

甲方（签字盖章）

刘永志

乙方（签字盖章）

赵春艳

协议签订地：呼图壁县

签订日期：2019-9-8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HKXNY08-2020-016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甲方）：新疆天骏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危险废物接收单位（乙方）：新疆海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大丰工业园

签订时间：2020 年 05 月 14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监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就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符合乙方资质所列 HW08 类代码，下同）委托乙方处置的相关事宜，签订以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在处置危险废物时，应按照本协议第三条中规定的危险废物的种类及数量和第十三条中规定的委托期限，向乙方委托该处置业务（以下简称“委托业务”）。

【附加许可证复印件和确认许可】受托人处理委托事务的权限与具体要求

第二条 乙方在签订处置协议时，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法规和涉及到委托业务的内容，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复印件附加到本协议内。乙方在发生经营许可变更时，应立即将变更情况通知甲方，同时将变更后的许可证的复印件传送给甲方。

甲方需根据乙方的许可证确认以下项目及第三条中记载事项的有效性。

- (一) 发证机关
- (二) 经营范围（处置危险废物的种类）
- (三) 经营能力（处置危险废物的限量）
- (四) 许可证编号
- (五) 初次发证日期及许可证的有效期限
- (六) 有无再次装卸、存放
- (七) 再次装卸、存放场所的地点、面积以及进行此作业的危险废物种类
- (八) 许可条件（许可证规定的附加条件）

【委托业务内容】

第三条 甲方依据委托业务内容向乙方委托危险废物的处置业务。

(一) 1.产生危险废物的场所：新疆天骏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器械和车辆机械设备养护更换下来的废矿物油。

(可为多个)：/

2.受委托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和费用等（见附表）

(二) 处置或者再生利用业务的相关项目

1.受托者处置或者再生场所所在地：新疆昌吉州呼图壁县大丰工业园区纵一路西侧

2.受托者危险废物处置许可及可处置范围（处置能力、处置方式及可处置危险废物的种类）：

处置能力：3 万吨/年；

处置方式：收集、储存、利用、处置；

处置种类：HW08 类废润滑油（900-249-08、900-209-08、900-214-08、900-217-08）。

甲方

(一) 在单位内将危险废物正确分类、集中收集，危险废物包装物无油泥，包装物上张贴正确的危废标签，并尽可能地乙方提供废物成分、含量等信息，转移废物前，如乙方需求提供废物样品，甲方应予提供。

(二) 在交接废物时甲方必须将废物密封包装，不得有任何泄露，并向乙方提供环保局颁发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电子联单的确认信息），甲乙双方最终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定的品名及数量等进行结算。

(三) 甲方需保证自己的现场具备运输条件（甲方自行运输除外），并提供必要的协助（如叉车、抽油泵等）。

(四) 交接废物时，废物内乳化水不得大于 3%、防冻液、阻燃剂等非润滑油类液体，如发现内有明水、防冻液、阻燃剂等非润滑油类液体乙方拒收，运费由甲方承担。

乙方

(一) 乙方应具有环保局（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资质，并在处理过程中必须符合国家相关

付款方式：所有结算以电汇方式进行。

【信息提供】

第九条 甲方必须在第三条中附表的必要事项栏中向乙方提供有关危险废物的必要信息，以使危险废物能得以适当处理。

【委托人是否允许受托人把委托处理的事务转委托给第三者】

第十条 乙方不能将甲方的委托业务再转托他人。

【保密事项】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在进行委托业务的过程中，除法律规定之外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对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机密。如遇需要公开发表，必须有对方相关的书面承认。

【协议争议的解决方式】

第十二条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协议解除条件】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如遇任何一方违反此协议的任何条款或者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均可提出解除协议。

【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若根据前款规定此协议废除，但依据协议自甲方交付的需处理废物乙方并未完成该委托业务时，乙方也应完成该委托业务。

【协议有效期限】委托期限自 2020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7 日止。

【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五条 本协议未作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执行。

在本协议中未规定的相关事项以及对本协议的各项规定产生质疑时，应有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解决。

本协议一式 肆 份，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甲方保留 贰 份，乙方保留 贰 份。

【协议生效】

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七条 协议生效期间乙方免费指导甲方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及提供危废临时储存方案。乙方须将每季度委托处置情况如实向环保部门以书面形式上报，若发现甲方委托处置数量与实际产废量有出入，或甲方存在私自提高价格向非法收购人员提供废矿物油获利的行为，乙方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两高司法关于危险废物立法的若干解释相关条例将此情况通报辖区环保局，由辖区环保局进行处理。

【附件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表：受委托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及费用等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类别	有害成分及含量	危险特性	(吨)数量	包装方式	3吨内处置 单价 (元/年)	超出3吨处 置单价(不满 1吨按1吨计 算) (元/吨)
废润滑油	900-249-08 900-214-08 900-217-08 900-209-08	HW08	高碳 数烃 类	T, I	按实际 拉运量 计算	200L 铁桶	1500.00 元/ 年	2500.00 元/ 吨
混合物:								
预计协议 金额:								
相关必要 信息(特 性、形态、 腐烂、挥 发等及其 变化、包 装方式、 混合物等 可能导致 处理不便 等的注意 事项)								

甲方(盖章): 新疆天骏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专用章

乙方(盖章): 新疆海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备注:

附件 5 监测报告

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XSJS-JL35-09
 183112050011	 锡水金山
监测报告	
锡水金山检字第[XSJS-YS1912043]号	
委托单位：新疆天骏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新疆天骏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60 万吨/年兰炭及 30 万吨/年轻 质碳酸钙技改项目	
样品类型：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报告日期：2019 年 12 月 27 日	
 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 意 事 项

- 一、报告未加盖检测专用章无效。
- 二、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三、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复制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无效。
- 四、检测报告有涂改无效。
- 五、报告需加盖“计量认证合格证”章。
- 六、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疑问，收到报告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 七、本报告未经同意，请不要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由我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
- 八、凡现场采样样品，检测结果只对本次采样样品负责。
- 九、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十、检测机构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韶山街 88 号
邮编：830062
联系电话：0991-3926229
- 十一、备注
报告封皮（共 2 页）；检测结果报告（共 27 页）

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锡水金山检字第[XSJS-YS1912043]号XSJS-JL35-09
第 1 页 共 27 页

检测结果报告

委托单位	新疆天骏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地址	呼图壁县		
项目名称	新疆天骏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60 万吨/年兰炭及 30 万吨/年轻质碳酸钙技改项目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项目及依据	见附表一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AS218 型便携式酸度计 XSJS-2018-56-11; FA2004N 型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XSJS-2018-26; SQP-型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天平) XSJS-2018-53; 722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XSJS-2018-19-5; UV-1600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SJS-2018-19; GGC-12C 型标准 COD 消解器 XSJS-2018-17; SPX-150 型生化培养箱 XSJS-2018-59; GH-800 型红外测油仪 XSJS-2018-05; GC-5890N 型气相色谱仪 XSJS-2018-78; LC-16 型高效液相色谱仪 XSJS-2018-72; ZR-3260 型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XSJS-2018-23-6; Testo350 烟气分析仪 XSJS-2018-25-5; ZR-3920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XSJS-2018-22- (51; 52; 53; 54); ZR-3920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XSJS-2018-22- (30; 31; 33; 38); DYM3 型空盒气压表 XSJS-2018-38-6; AS8336 型风速仪 XSJS-2018-36-15;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XSJS-2018-24-7; AW6221B 型声级校准器 XSJS-2018-34-2;		
编制人: <u>杨玲</u> 审核人: <u>张</u> 批准人: <u>王</u> 签发日期 2019 年 12 月 27 日			
备注	/		

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锡水金山检字第[XSJS-YS1912043]号

XSJS-JL35-09
第 3 页 共 27 页

检测结果报告

项目编号: YS1912043							
检测类型: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19 年 12 月 13 日-14 日		检测日期: 2019 年 12 月 18 日		
采样日期	测点位置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折算浓度 mg/m ³
12 月 13 日	备煤除尘器 排口 1#	1	YQ-1 ^a -1-1-z	烟尘 (颗粒物)	11.7	0.0386	/
		2	YQ-1 ^a -1-2-z		11.6	0.0386	/
		3	YQ-1 ^a -1-3-z		11.3	0.0371	/
12 月 14 日		1	YQ-1 ^a -2-1-z		11.6	0.0382	/
		2	YQ-1 ^a -2-2-z		11.2	0.0372	/
		3	YQ-1 ^a -2-3-z		11.5	0.0376	/
12 月 13 日	筛焦除尘器 排口 2#	1	YQ-2 ^a -1-1-z		12.1	0.0608	/
		2	YQ-2 ^a -1-2-z		11.5	0.0575	/
		3	YQ-2 ^a -1-3-z		12.3	0.0606	/
12 月 14 日		1	YQ-2 ^a -2-1-z		11.6	0.0581	/
		2	YQ-2 ^a -2-2-z		12.3	0.0604	/
		3	YQ-2 ^a -2-3-z		11.5	0.0561	/
12 月 13 日	破碎除尘器 排口 3#	1	YQ-3 ^a -1-1-z		14.3	0.118	/
		2	YQ-3 ^a -1-2-z		14.5	0.119	/
		3	YQ-3 ^a -1-3-z		14.0	0.116	/
12 月 14 日		1	YQ-3 ^a -2-1-z		13.8	0.114	/
		2	YQ-3 ^a -2-2-z		13.8	0.114	/
		3	YQ-3 ^a -2-3-z		14.5	0.119	/
12 月 13 日	锅炉排气筒 4#	1	YQ-4 ^a -1-1-z		14.4	7.99×10 ⁻³	18.3
		2	YQ-4 ^a -1-2-z		15.2	8.22×10 ⁻³	19.2
		3	YQ-4 ^a -1-3-z		14.5	8.01×10 ⁻³	18.3
12 月 14 日		1	YQ-4 ^a -2-1-z		14.7	7.99×10 ⁻³	18.7
		2	YQ-4 ^a -2-2-z		14.6	8.06×10 ⁻³	18.5
		3	YQ-4 ^a -2-3-z		14.2	7.84×10 ⁻³	18.1
12 月 13 日	石灰窑布袋	1	YQ-5 ^a -1-1-z		7.2	0.152	136.1

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锡水金山检字第[XSJS-YS191204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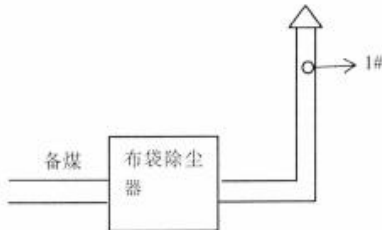
XSJS-JL35-09
第 4 页 共 27 页

12月14日	除尘器排口 5#	2	YQ-5 ^g -1-2-z		8.6	0.187	135.2
		3	YQ-5 ^g -1-3-z		10.0	0.212	151.2
		1	YQ-5 ^g -2-1-z		8.4	0.186	133.0
		2	YQ-5 ^g -2-2-z		8.7	0.189	158.1
		3	YQ-5 ^g -2-3-z		7.1	0.154	143.2
12月13日	锅炉排气筒 4#	1	YQ-4 ^g -1-1-a	二氧化硫	38	0.0211	48
2		YQ-4 ^g -1-2-a	38		0.0206	48	
3		YQ-4 ^g -1-3-a	38		0.0210	48	
12月14日		1	YQ-4 ^g -2-1-a		38	0.0206	48
		2	YQ-4 ^g -2-2-a		38	0.0210	48
	3	YQ-4 ^g -2-3-a	38		0.0210	48	
12月13日	石灰窑布袋 除尘器排口 5#	1	YQ-5 ^g -1-1-a		9	0.190	171
2		YQ-5 ^g -1-2-a	12		0.259	188	
3		YQ-5 ^g -1-3-a	11		0.232	166	
12月14日		1	YQ-5 ^g -2-1-a		11	0.244	174
		2	YQ-5 ^g -2-2-a		10	0.217	182
3	YQ-5 ^g -2-3-a	9	0.196		182		
12月13日	锅炉排气筒 4#	1	YQ-4 ^g -1-1-b	氮氧化物	95	0.0526	121
2		YQ-4 ^g -1-2-b	94		0.0510	119	
3		YQ-4 ^g -1-3-b	89		0.0491	112	
12月14日		1	YQ-4 ^g -2-1-b		96	0.0521	122
		2	YQ-4 ^g -2-2-b		100	0.0553	127
	3	YQ-4 ^g -2-3-b	92		0.0508	117	
12月13日	石灰窑布袋 除尘器排口 5#	1	YQ-5 ^g -1-1-b		9	0.190	171
2		YQ-5 ^g -1-2-b	10		0.216	156	
3		YQ-5 ^g -1-3-b	12		0.253	181	
12月14日		1	YQ-5 ^g -2-1-b		12	0.266	190
		2	YQ-5 ^g -2-2-b		11	0.238	200
3	YQ-5 ^g -2-3-b	10	0.218		203		
备 注	1、检测项目依据见附表一。 2、监测参数表见附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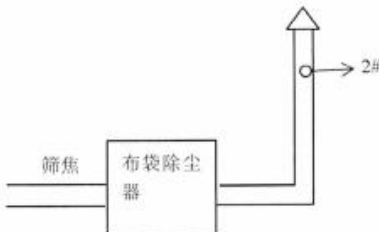
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锡水金山检字第[XSJS-YS1912043]号

XSJS-JL35-09
第 5 页 共 27 页

检测结果报告

附：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期间运行参数表						
检测点位	备煤除尘器排口 1#					
	12 月 13 日			12 月 14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C	4.6	4.6	4.2	4.6	4.6	4.2
烟气标干流量 m³/h	3294	3314	3287	3285	3332	3275
烟囱截面积 m²	0.0707					
烟囱高度 m	18					
设备负荷 %	85					
处理设施名称	布袋除尘器					
燃料类型	/					
处理工艺流程图：						
						
备注	检测项目依据见附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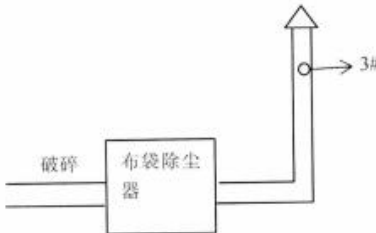
检测结果报告

附：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期间运行参数表						
检测点位	筛焦除尘器排口 2#					
	12 月 13 日			12 月 14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C	1.1	0.9	1.0	0.7	1.2	1.1
烟气标干流量 m³/h	5014	5019	4919	5018	4917	4868
烟囱截面积 m²	0.1963					
烟囱高度 m	18					
设备负荷 %	85					
处理设施名称	布袋除尘器					
燃料类型	/					
处理工艺流程图：						
						
备注	检测项目依据见附表一。					

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锡水金山检字第[XSJS-YS1912043]号

XSJS-JL35-09
第 7 页 共 27 页

检测结果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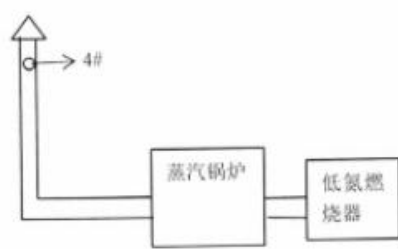
附：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期间运行参数表						
检测点位	破碎除尘器排口 3#					
	12 月 13 日			12 月 14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C	-2.6	-2.7	-2.9	-2.6	-2.7	-2.7
烟气标干流量 m³/h	8270	8226	8259	8225	8286	8197
烟囱截面积 m²	0.1385					
烟囱高度 m	18					
设备负荷 %	85					
处理设施名称	布袋除尘器					
燃料类型	/					
处理工艺流程图：						
						
备 注	检测项目依据见附表一。					

新疆锡永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锡永金山检字第[XSJS-YS1912043]号

XSJS-JL35-09
第 8 页 共 27 页

检测结果报告

附：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期间运行参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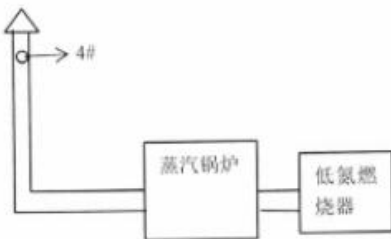
附：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期间运行参数表						
检测点位	锅炉排气筒 4#					
	12 月 13 日			12 月 14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含氧量%	7.24	7.18	7.13	7.21	7.19	7.26
烟气温度 °C	124.5	125.8	126.1	125.2	126.1	126.6
烟气标干流量 m³/h	554	542	552	543	553	552
烟囱截面积 m²	0.0491					
烟囱高度 m	12					
设备负荷 %	90					
处理设施名称	低氮燃烧器					
燃料类型	煤气					
处理工艺流程图：						
						
备 注	检测项目依据见附表一。					

新疆锡永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锡永金山检字第[XSJS-YS1912043]号

XSJS-JL35-09
第 8 页 共 27 页

检测结果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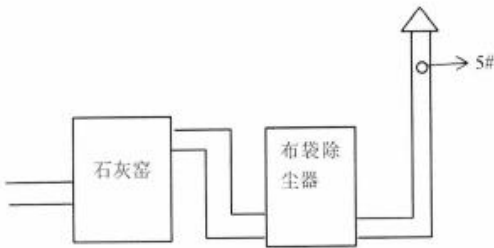
附：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期间运行参数表

检测点位	锅炉排气筒 4#					
	12 月 13 日			12 月 14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含氧量%	7.24	7.18	7.13	7.21	7.19	7.26
烟气温度 °C	124.5	125.8	126.1	125.2	126.1	126.6
烟气标干流量 m³/h	554	542	552	543	553	552
烟囱截面积 m²	0.0491					
烟囱高度 m	12					
设备负荷 %	90					
处理设施名称	低氮燃烧器					
燃料类型	煤气					
处理工艺流程图：						
						
备 注	检测项目依据见附表一。					

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锡水金山检字第[XSJS-YS1912043]号

XSJS-JL35-09
第 9 页 共 27 页

检测结果报告

附：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期间运行参数表						
检测点位	石灰窑布袋除尘器排口 5#					
	12 月 13 日			12 月 14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含氧量%	20.35	20.21	20.18	20.22	20.32	20.39
烟气温度 ℃	9.7	14.3	10.3	8.6	8.9	9.6
烟气标干流量 m³/h	21161	21579	21097	22144	21677	21755
烟囱截面积 m²	0.4418					
烟囱高度 m	28					
设备负荷 %	90					
处理设施名称	布袋除尘器					
燃料类型	煤气					
处理工艺流程图：						
						
备 注	检测项目依据见附表一。					

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锡水金山检字第[XSJS-YS1912043]号

XSJS-JL35-09
第 10 页 共 27 页

检测结果报告

样品编号: YS1912043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类型: 小时值 样品来源: 现场室采样 检测日期: 2019 年 12 月 13-14 日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2019 年 12 月 13 日	厂界上风向 1 [#]	WQ-1 [#] -1-1-c	10:04-11:04	硫化氢	<0.005
		WQ-1 [#] -1-2-c	12:06-13:06		<0.005
		WQ-1 [#] -1-3-c	14:06-15:06		<0.005
		WQ-1 [#] -1-4-c	16:04-17:04		<0.005
2019 年 12 月 14 日		WQ-1 [#] -2-1-c	10:04-11:04		<0.005
		WQ-1 [#] -2-2-c	12:03-13:03		<0.005
		WQ-1 [#] -2-3-c	14:05-15:05		<0.005
		WQ-1 [#] -2-4-c	16:07-17:07		<0.005
2019 年 12 月 13 日	厂界下风向 2 [#]	WQ-2 [#] -1-1-c	10:06-11:06		<0.005
		WQ-2 [#] -1-2-c	12:07-13:07		<0.005
		WQ-2 [#] -1-3-c	14:05-15:05		<0.005
		WQ-2 [#] -1-4-c	16:06-17:06		<0.005
2019 年 12 月 14 日		WQ-2 [#] -2-1-c	10:07-11:07		<0.005
		WQ-2 [#] -2-2-c	12:06-13:06		<0.005
		WQ-2 [#] -2-3-c	14:07-15:07		<0.005
		WQ-2 [#] -2-4-c	16:06-17:06		<0.005
2019 年 12 月 13 日	厂界下风向 3 [#]	WQ-3 [#] -1-1-c	10:07-11:07		<0.005
		WQ-3 [#] -1-2-c	12:07-13:07		<0.005
		WQ-3 [#] -1-3-c	14:06-15:06		<0.005
		WQ-3 [#] -1-4-c	16:08-17:08		<0.005
2019 年 12 月 14 日		WQ-3 [#] -2-1-c	10:08-11:08		<0.005

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锡水金山检字第[XSJS-YS1912043]号

XSJS-JL35-09
第 11 页 共 27 页

		WQ-3 ⁰ -2-2-c	12:07-13:07		<0.005		
		WQ-3 ⁰ -2-3-c	14:07-15:07		<0.005		
		WQ-3 ⁰ -2-4-c	16:09-17:09		<0.005		
2019 年 12 月 13 日	厂界下风向 4 ⁰	WQ-4 ⁰ -1-1-c	10:08-11:08		<0.005		
		WQ-4 ⁰ -1-2-c	12:09-13:09		<0.005		
		WQ-4 ⁰ -1-3-c	14:08-15:08		<0.005		
		WQ-4 ⁰ -1-4-c	16:09-17:09		<0.005		
2019 年 12 月 14 日		WQ-4 ⁰ -2-1-c	10:09-11:09		<0.005		
		WQ-4 ⁰ -2-2-c	12:08-13:08		<0.005		
		WQ-4 ⁰ -2-3-c	14:09-15:09		<0.005		
		WQ-4 ⁰ -2-4-c	16:09-17:09		<0.005		
以下空白							
备注		1、检测项目依据见附表一。					

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锡水金山检字第[XSJS-YS1912043]号

XSJS-JL35-09
第 12 页 共 27 页

检测结果报告

样品编号: YS1912043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类型: 小时值 样品来源: 现场室采样 检测日期: 2019 年 12 月 14-15 日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2019 年 12 月 13 日	厂界上风向 1 [#]	WQ-1 [#] -1-1-d	10:04-11:04	氨	0.03
		WQ-1 [#] -1-2-d	12:06-13:06		0.04
		WQ-1 [#] -1-3-d	14:06-15:06		0.04
		WQ-1 [#] -1-4-d	16:04-17:04		0.04
2019 年 12 月 14 日		WQ-1 [#] -2-1-d	10:04-11:04		0.03
		WQ-1 [#] -2-2-d	12:03-13:03		0.04
		WQ-1 [#] -2-3-d	14:05-15:05		0.03
		WQ-1 [#] -2-4-d	16:07-17:07		0.04
2019 年 12 月 13 日	厂界下风向 2 [#]	WQ-2 [#] -1-1-d	10:06-11:06		0.06
		WQ-2 [#] -1-2-d	12:07-13:07		0.07
		WQ-2 [#] -1-3-d	14:05-15:05		0.05
		WQ-2 [#] -1-4-d	16:06-17:06		0.06
2019 年 12 月 14 日		WQ-2 [#] -2-1-d	10:07-11:07		0.06
		WQ-2 [#] -2-2-d	12:06-13:06		0.07
		WQ-2 [#] -2-3-d	14:07-15:07		0.07
		WQ-2 [#] -2-4-d	16:06-17:06		0.05
2019 年 12 月 13 日	厂界下风向 3 [#]	WQ-3 [#] -1-1-d	10:07-11:07		0.06
		WQ-3 [#] -1-2-d	12:07-13:07		0.06
		WQ-3 [#] -1-3-d	14:06-15:06		0.07
		WQ-3 [#] -1-4-d	16:08-17:08		0.05
2019 年 12 月 14 日		WQ-3 [#] -2-1-d	10:08-11:08		0.05

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锡水金山检字第[XSJS-YS1912043]号

XSJS-JL35-09
第 13 页 共 27 页

		WQ-3 ^号 -2-2-d	12:07-13:07		0.06	
		WQ-3 ^号 -2-3-d	14:07-15:07		0.06	
		WQ-3 ^号 -2-4-d	16:09-17:09		0.07	
2019 年 12 月 13 日	厂界下风向 4 ^号	WQ-4 ^号 -1-1-d	10:08-11:08		0.05	
		WQ-4 ^号 -1-2-d	12:09-13:09		0.05	
		WQ-4 ^号 -1-3-d	14:08-15:08		0.07	
		WQ-4 ^号 -1-4-d	16:09-17:09		0.06	
2019 年 12 月 14 日		WQ-4 ^号 -2-1-d	10:09-11:09		0.07	
		WQ-4 ^号 -2-2-d	12:08-13:08		0.06	
		WQ-4 ^号 -2-3-d	14:09-15:09		0.06	
		WQ-4 ^号 -2-4-d	16:09-17:09		0.05	
以下空白						
备注		1、检测项目依据见附表一。				

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锡水金山检字第[XSJS-YS1912043]号

XSJS-JL35-09
第 14 页 共 27 页

检测结果报告

样品编号: YS1912043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类型: 小时值 样品来源: 现场室采样 检测日期: 2019 年 12 月 14-15 日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2019 年 12 月 13 日	厂界上风向 1 [#]	WQ-1 [#] -1-1-a	10:01-11:01	二氧化硫	<0.007
		WQ-1 [#] -1-2-a	12:03-13:03		<0.007
		WQ-1 [#] -1-3-a	14:02-15:02		<0.007
		WQ-1 [#] -1-4-a	16:01-17:01		<0.007
2019 年 12 月 14 日		WQ-1 [#] -2-1-a	10:02-11:02		<0.007
		WQ-1 [#] -2-2-a	12:01-13:01		<0.007
		WQ-1 [#] -2-3-a	14:02-15:02		<0.007
		WQ-1 [#] -2-4-a	16:03-17:03		<0.007
2019 年 12 月 13 日	厂界下风向 2 [#]	WQ-2 [#] -1-1-a	10:03-11:03		0.009
		WQ-2 [#] -1-2-a	12:04-13:04		0.008
		WQ-2 [#] -1-3-a	14:03-15:03		0.008
		WQ-2 [#] -1-4-a	16:03-17:03		0.009
2019 年 12 月 14 日		WQ-2 [#] -2-1-a	10:04-11:04		0.010
		WQ-2 [#] -2-2-a	12:03-13:03		0.008
		WQ-2 [#] -2-3-a	14:04-15:04		0.008
		WQ-2 [#] -2-4-a	16:04-17:04		0.007
2019 年 12 月 13 日	项目区下风向 3 [#]	WQ-3 [#] -1-1-a	10:04-11:04		0.010
		WQ-3 [#] -1-2-a	12:05-13:05		0.009
		WQ-3 [#] -1-3-a	14:04-15:04		0.011
		WQ-3 [#] -1-4-a	16:05-17:05		0.007
2019 年 12 月 14 日		WQ-3 [#] -2-1-a	10:05-11:05		0.007

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锡水金山检字第[XSJS-YS1912043]号

XSJS-JL35-09
第 15 页 共 27 页

		WQ-3 ⁰ -2-2-a	12:04-13:04		0.009	
		WQ-3 ⁰ -2-3-a	14:05-15:05		0.008	
		WQ-3 ⁰ -2-4-a	16:06-17:06		0.008	
2019 年 12 月 13 日	厂界下风向 4 [#]	WQ-4 ⁰ -1-1-a	10:05-11:05		0.008	
		WQ-4 ⁰ -1-2-a	12:06-13:06		0.007	
		WQ-4 ⁰ -1-3-a	14:06-15:06		0.009	
		WQ-4 ⁰ -1-4-a	16:07-17:07		0.011	
2019 年 12 月 14 日		WQ-4 ⁰ -2-1-a	10:06-11:09		0.009	
		WQ-4 ⁰ -2-2-a	12:05-13:08		0.007	
		WQ-4 ⁰ -2-3-a	14:07-15:09		0.008	
		WQ-4 ⁰ -2-4-a	16:08-17:08		0.009	
以下空白						
备注		1、检测项目依据见附表一。				

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锡水金山检字第[XSJS-YS1912043]号

XSJS-JL35-09
第 16 页 共 27 页

检测结果报告

样品编号: YS1912043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类型: 小时值 样品来源: 现场室采样 检测日期: 2019 年 12 月 14-15 日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2019 年 12 月 13 日	厂界上风向 1 [#]	WQ-1 [#] -1-1-b	10:01-11:01	二氧化氮	0.024
		WQ-1 [#] -1-2-b	12:03-13:03		0.027
		WQ-1 [#] -1-3-b	14:02-15:02		0.029
		WQ-1 [#] -1-4-b	16:01-17:01		0.025
2019 年 12 月 14 日		WQ-1 [#] -2-1-b	10:02-11:02		0.026
		WQ-1 [#] -2-2-b	12:01-13:01		0.028
		WQ-1 [#] -2-3-b	14:02-15:02		0.025
		WQ-1 [#] -2-4-b	16:03-17:03		0.027
2019 年 12 月 13 日	厂界下风向 2 [#]	WQ-2 [#] -1-1-b	10:03-11:03		0.033
		WQ-2 [#] -1-2-b	12:04-13:04		0.036
		WQ-2 [#] -1-3-b	14:03-15:03		0.033
		WQ-2 [#] -1-4-b	16:03-17:03		0.036
2019 年 12 月 14 日		WQ-2 [#] -2-1-b	10:04-11:04		0.038
		WQ-2 [#] -2-2-b	12:03-13:03		0.033
		WQ-2 [#] -2-3-b	14:04-15:04		0.037
		WQ-2 [#] -2-4-b	16:04-17:04		0.035
2019 年 12 月 13 日	厂界下风向 3 [#]	WQ-3 [#] -1-1-b	10:04-11:04		0.037
		WQ-3 [#] -1-2-b	12:05-13:05		0.034
		WQ-3 [#] -1-3-b	14:04-15:04		0.039
		WQ-3 [#] -1-4-b	16:05-17:05		0.036
2019 年 12 月 14 日		WQ-3 [#] -2-1-b	10:05-11:05		0.035

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锡水金山检字第[XSJS-YS1912043]号

XSJS-JL35-09
第 17 页 共 27 页

铜水金山恒子弟[XMS-151] (2015) 号					
		WQ-3 ⁰ -2-2-b	12:04-13:04		0.033
		WQ-3 ⁰ -2-3-b	14:05-15:05		0.033
		WQ-3 ⁰ -2-4-b	16:06-17:06		0.037
2019 年 12 月 13 日	厂界下风向 4 ⁰	WQ-4 ⁰ -1-1-b	10:05-11:05		0.037
		WQ-4 ⁰ -1-2-b	12:06-13:06		0.035
		WQ-4 ⁰ -1-3-b	14:06-15:06		0.039
		WQ-4 ⁰ -1-4-b	16:07-17:07		0.034
2019 年 12 月 14 日		WQ-4 ⁰ -2-1-b	10:06-11:09		0.036
		WQ-4 ⁰ -2-2-b	12:05-13:08		0.033
		WQ-4 ⁰ -2-3-b	14:07-15:09		0.038
		WQ-4 ⁰ -2-4-b	16:08-17:08		0.035
以下空白					
备注	1、检测项目依据见附表一。				

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锡水金山检字第[XSJS-YS1912043]号

XSJS-JL35-09
第 18 页 共 27 页

检测结果报告

样品编号: YS1912043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类型: 小时值 样品来源: 现场室采样 检测日期: 2019 年 12 月 15-17 日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μg/m³
2019 年 12 月 13 日	厂界上风向 1 [#]	WQ-1 [#] -1-1-Y13	10:01-11:01	苯并[a]芘	<0.02
		WQ-1 [#] -1-2-Y13	12:03-13:03		<0.02
		WQ-1 [#] -1-3-Y13	14:02-15:02		<0.02
		WQ-1 [#] -1-4-Y13	16:01-17:01		<0.02
2019 年 12 月 14 日		WQ-1 [#] -2-1-Y13	10:02-11:02		<0.02
		WQ-1 [#] -2-2-Y13	12:01-13:01		<0.02
		WQ-1 [#] -2-3-Y13	14:02-15:02		<0.02
		WQ-1 [#] -2-4-Y13	16:03-17:03		<0.02
2019 年 12 月 13 日	厂界下风向 2 [#]	WQ-2 [#] -1-1-Y13	10:03-11:03		<0.02
		WQ-2 [#] -1-2-Y13	12:04-13:04		<0.02
		WQ-2 [#] -1-3-Y13	14:03-15:03		<0.02
		WQ-2 [#] -1-4-Y13	16:03-17:03		<0.02
2019 年 12 月 14 日		WQ-2 [#] -2-1-Y13	10:04-11:04		<0.02
		WQ-2 [#] -2-2-Y13	12:03-13:03		<0.02
		WQ-2 [#] -2-3-Y13	14:04-15:04		<0.02
		WQ-2 [#] -2-4-Y13	16:04-17:04		<0.02
2019 年 12 月 13 日	厂界下风向 3 [#]	WQ-3 [#] -1-1-Y13	10:04-11:04	<0.02	
		WQ-3 [#] -1-2-Y13	12:05-13:05	<0.02	
		WQ-3 [#] -1-3-Y13	14:04-15:04	<0.02	
		WQ-3 [#] -1-4-Y13	16:05-17:05	<0.02	
2019 年 12 月 14 日		WQ-3 [#] -2-1-Y13	10:05-11:05	<0.02	

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锡水金山检字第[XSJS-YS1912043]号

XSJS-JL35-09
第 19 页 共 27 页

		WQ-3 ^g -2-2-Y13	12:04-13:04		<0.02	
		WQ-3 ^g -2-3-Y13	14:05-15:05		<0.02	
		WQ-3 ^g -2-4-Y13	16:06-17:06		<0.02	
2019 年 12 月 13 日	厂界下风向 4 ^g	WQ-4 ^g -1-1-Y13	10:05-11:05		<0.02	
		WQ-4 ^g -1-2-Y13	12:06-13:06		<0.02	
		WQ-4 ^g -1-3-Y13	14:06-15:06		<0.02	
		WQ-4 ^g -1-4-Y13	16:07-17:07		<0.02	
2019 年 12 月 14 日		WQ-4 ^g -2-1-Y13	10:06-11:09		<0.02	
		WQ-4 ^g -2-2-Y13	12:05-13:08		<0.02	
		WQ-4 ^g -2-3-Y13	14:07-15:09		<0.02	
		WQ-4 ^g -2-4-Y13	16:08-17:08		<0.02	
以下空白						
备注		1、检测项目依据见附表一。				

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锡水金山检字第[XSJS-YS1912043]号

XSJS-JL35-09
第 20 页 共 27 页

检测结果报告

样品编号: YS1912043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类型: 小时值 样品来源: 现场室采样 检测日期: 2019 年 12 月 18 日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2019 年 12 月 13 日	厂界上风向 1 [#]	WQ-1 [#] -1-1-v	10:01-11:01	颗粒物	0.534
		WQ-1 [#] -1-2-v	12:03-13:03		0.567
		WQ-1 [#] -1-3-v	14:02-15:02		0.517
		WQ-1 [#] -1-4-v	16:01-17:01		0.584
2019 年 12 月 14 日		WQ-1 [#] -2-1-v	10:02-11:02		0.518
		WQ-1 [#] -2-2-v	12:01-13:01		0.501
		WQ-1 [#] -2-3-v	14:02-15:02		0.551
		WQ-1 [#] -2-4-v	16:03-17:03		0.534
2019 年 12 月 13 日	厂界下风向 2 [#]	WQ-2 [#] -1-1-v	10:03-11:03		0.701
		WQ-2 [#] -1-2-v	12:04-13:04		0.718
		WQ-2 [#] -1-3-v	14:03-15:03		0.685
		WQ-2 [#] -1-4-v	16:03-17:03		0.684
2019 年 12 月 14 日		WQ-2 [#] -2-1-v	10:04-11:04		0.701
		WQ-2 [#] -2-2-v	12:03-13:03		0.735
		WQ-2 [#] -2-3-v	14:04-15:04		0.684
		WQ-2 [#] -2-4-v	16:04-17:04		0.685
2019 年 12 月 13 日	厂界下风向 3 [#]	WQ-3 [#] -1-1-v	10:04-11:04		0.667
		WQ-3 [#] -1-2-v	12:05-13:05		0.701
		WQ-3 [#] -1-3-v	14:04-15:04		0.685
		WQ-3 [#] -1-4-v	16:05-17:05		0.651
2019 年 12 月 14 日		WQ-3 [#] -2-1-v	10:05-11:05		0.634

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锡水金山检字第[XSJS-YS1912043]号

XSJS-JL35-09
第 21 页 共 27 页

		WQ-3 ⁰ -2-2-v	12:04-13:04		0.684	
		WQ-3 ⁰ -2-3-v	14:05-15:05		0.668	
		WQ-3 ⁰ -2-4-v	16:06-17:06		0.651	
2019 年 12 月 13 日	厂界下风向 4 [#]	WQ-4 ⁰ -1-1-v	10:05-11:05		0.651	
		WQ-4 ⁰ -1-2-v	12:06-13:06		0.701	
		WQ-4 ⁰ -1-3-v	14:06-15:06		0.685	
		WQ-4 ⁰ -1-4-v	16:07-17:07		0.701	
2019 年 12 月 14 日		WQ-4 ⁰ -2-1-v	10:06-11:09		0.718	
		WQ-4 ⁰ -2-2-v	12:05-13:08		0.701	
		WQ-4 ⁰ -2-3-v	14:07-15:09		0.685	
		WQ-4 ⁰ -2-4-v	16:08-17:08		0.651	
以下空白						
备注	1、检测项目依据见附表一。					

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锡水金山检字第[XSJS-YS1912043]号

XSJS-JL35-09
第 22 页 共 27 页

检测结果报告

样品编号: YS1912043		样品来源: 现场室采样		检测日期: 2019 年 12 月 14-15 日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2019 年 12 月 13 日	项目区上风向 1 [#]	WQ-1 [#] -1-1-m	10:01	非甲烷总烃	0.59
		WQ-1 [#] -1-2-m	12:03		0.56
		WQ-1 [#] -1-3-m	14:02		0.42
		WQ-1 [#] -1-4-m	16:01		0.52
2019 年 12 月 14 日		WQ-1 [#] -2-1-m	10:02		0.50
		WQ-1 [#] -2-2-m	12:01		0.75
		WQ-1 [#] -2-3-m	14:02		0.56
		WQ-1 [#] -2-4-m	16:03		0.74
2019 年 12 月 13 日	项目区下风向 2 [#]	WQ-2 [#] -1-1-m	10:03		1.23
		WQ-2 [#] -1-2-m	12:04		1.09
		WQ-2 [#] -1-3-m	14:03		1.56
		WQ-2 [#] -1-4-m	16:03		1.26
2019 年 12 月 14 日		WQ-2 [#] -2-1-m	10:04		1.38
		WQ-2 [#] -2-2-m	12:03		1.13
		WQ-2 [#] -2-3-m	14:04		1.43
		WQ-2 [#] -2-4-m	16:04		1.33
2019 年 12 月 13 日	项目区下风向 3 [#]	WQ-3 [#] -1-1-m	10:04		1.33
		WQ-3 [#] -1-2-m	12:05		1.56
		WQ-3 [#] -1-3-m	14:04		1.30
		WQ-3 [#] -1-4-m	16:05		1.12
2019 年 12 月 14 日		WQ-3 [#] -2-1-m	10:05		1.33

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锡水金山检字第[XSJS-YS1912043]号

XSJS-JL35-09
第 23 页 共 27 页

		WQ-3 [#] -2-2-m	12:04		1.32
		WQ-3 [#] -2-3-m	14:05		1.67
		WQ-3 [#] -2-4-m	16:06		1.18
2019 年 12 月 13 日	项目区下风向 4 [#]	WQ-4 [#] -1-1-m	10:05		1.46
		WQ-4 [#] -1-2-m	12:06		1.27
		WQ-4 [#] -1-3-m	14:06		1.25
		WQ-4 [#] -1-4-m	16:07		1.34
2019 年 12 月 14 日		WQ-4 [#] -2-1-m	10:06		1.07
		WQ-4 [#] -2-2-m	12:05		1.30
		WQ-4 [#] -2-3-m	14:07		1.24
		WQ-4 [#] -2-4-m	16:08		1.25
以下空白					
备注	1、检测项目依据见附表一。				

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锡水金山检字第[XSJS-YS1912043]号

XSJS-JL35-09
第 24 页 共 27 页

检测结果报告

附：无组织废气检测气象参数观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19 年 12 月 13 日	硫化氢 氨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苯并[a]芘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1#-4#	-11.2	95.4	1.7	南
		-9.7	95.3	1.2	南
		-6.1	95.2	1.3	南
		-4.5	95.1	1.6	南
2019 年 12 月 14 日		-14.3	95.5	1.9	南
		-10.1	95.4	1.4	南
		-7.0	95.2	1.6	南
		-5.2	95.1	1.7	南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2#

3#

4#

项目区

1#

N
↑

备注	1、检测项目依据见附表一。
----	---------------

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锡水金山检字第[XSJS-YS1912043]号

XSJS-JL35-09
第 27 页 共 27 页

附表一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

序号	检测项目名称	依据的标准名称、代号	检出限
1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6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8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0.01 mg/m ³
9	硫化氢	居住区大气中硫化氢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11742-1989	0.005mg/m ³
10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479-2009	0.005mg/m ³
11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482-2009	0.007mg/m ³
12	烟(粉)尘(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16157-1996	/
13	烟(粉)尘(颗粒物)	固定源监测技术规范 HJ/T397-2007	0.5mg/m ³
14	烟(粉)尘(颗粒物)	工业炉窑烟尘测试方法 GB/T9079-1988	0.5mg/m ³
15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16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57-2000	3mg/m ³
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3mg/m ³
18	苯并[a]芘	环境空气和废气气相和颗粒物中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647-2013	0.02μg/m ³
19	粉尘(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其修改单 GB/T 15432-1995/XG1-2018	0.001mg/m ³
20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报告结束-----			

